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03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 及其解决路径研究

学位申请人	屈素素
指导教师	林丽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03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 及其解决路径研究

学位申请人	屈素素
指导教师	林丽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Conflict over reproductive rights in a marital relationship  
and its solution path research**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Qu Su-su**

**(Civi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Lin Li

May, 2025

#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屈素素

时间： 2025 年 5 月 25 日

##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屈素素

时间： 2025 年 5 月 25 日

导师签名： 林阳

时间： 2025 年 5 月 25 日

## 摘要

随着人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和逐步发展，生育权这个与两性有关的话题便频频被讨论。实践中，离婚诉讼有关案件一方主张其生育权受到侵害的案件也越来越多。本文以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为基础，结合司法实践，系统探讨婚姻关系中生育权冲突的生成机理，旨在探寻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解决路径。生育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在婚姻关系中常引发夫妻双方的权利冲突。本文以夫妻生育权冲突为研究对象，运用文献研究、案例分析等方法，系统探讨了夫妻生育权冲突的理论基础、现实状况、类型化分析以及解决路径。

首先，本文梳理了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和权利冲突的基本理论，通过厘清婚姻关系中生育权冲突的概念、权利冲突的本质及夫妻生育权的特殊内涵，明确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核心矛盾在于“个体生育自由”与“婚姻共同利益”的冲突，为后文冲突类型化与解决路径提供法理支撑。其次，通过分析我国现行法律对生育权的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典型案件，总结归纳出当前夫妻生育权冲突的主要类型，包括：合意缺失型冲突、协议违约型冲突、第三方介入型冲突、生育缺陷隐瞒型冲突，并指出目前在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中存在的调解机制形式化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应遵循“原则统领—机制创新—规则补缺”的协同方案。首先确立解决生育权的一般原则（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利益衡量原则等）。其次，针对生育协议纠纷，建议承认“经济性违约金条款”的有限效力，但否定身份性履行强制，针对婚外生育损害，提出“抚养费追偿权”。最后，通过“婚前重大疾病告知义务”的扩张解释，实现权利冲突的前端防控，以期为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本质是身份关系伦理性与个体权利本位化的价值碰撞，解决路径需突破传统侵权救济范式，构建以“婚姻共同体利益优先”为导向，兼具弹性规则与刚性保障的复合型制度体系，以实现生育自由与家庭稳定的再平衡。

**关键字：**夫妻生育权冲突；类型化分析；解决路径

## Abstract

With the awakening and gradual development of people's awareness of rights, the topic of reproductive rights, which is related to both sexes, has been frequently discussed. In practice, there are increasingly more cases in divorce litigation where one party claims that their reproductive rights have been violated. Based on the current legal norms in China and combined with judicial practice,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conflicts over the right to reproduction in marital relationships, aiming to find solutions to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As a basic human right, the right to reproduction often leads to conflicts between the rights of both spouses in marital relationships. This thesis is focused on the research of the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By using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case analys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current situation, typological analysis, and solutions to the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is systematically discussed.

Firstly, this thesis sorts out the basic theories of conflicts over the right to reproduction and rights conflicts in marital relationships. By clarifying the concept of conflicts over the right to reproduction in marital relationships, the essence of rights conflicts, and the special connotation of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the core contradiction of the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is illustrated to be lied in the conflict between "individual reproductive freedom" and "marital common interests", which provides legal support for the typological analysis and solutions of conflicts in the following text. Secondly, by analyzing the current legal provisions on the right to reproduction in China and typical cases of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main types of current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are summarized and concluded, including conflicts due to lack of consensus, conflicts due to breach of agreement, conflicts due to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and conflicts due to concealment of reproductive defect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solutions to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such as the formalization of mediation mechanisms are also pointed out.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problems,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collaborative solution for resolving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principle leadership - mechanism innovation - rule supplementation". Firstly, establish general principles for resolving reproductive rights (such as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the principle of interest balance, etc.). Secondly, for disputes over reproductive agreements, it is suggested to recognize the limited validity of "economic penalty clauses", but deny the enforcement of identity-based performance; for damages caused by

extramarital reproduction, propose the "right to claim child support". Finally, through the expand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duty to inform of major diseases before marriage", achieve the front-end prevention of rights conflict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resolving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The essence of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is the value collision between the ethical nature of marital relationships and the individual rights-based approach. The solution path needs to break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infringement relief model and build a compound system with "the priority of marital common interests" as the orientation, combining flexible rules and rigid guarante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new balance between reproductive freedom and family stability.

**Keywords:** Conflicts over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spouses; Typological analysis; Solution path

#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一) 理论意义	2
(二) 实践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3
(一) 生育权的权利属性	3
(二) 生育权的主体	4
(三) 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类型划分标准	4
(四) 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解决路径相关理论	5
四、研究方法	6
(一) 文献分析法	6
(二) 案例分析法	6
第一章 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及解决概述	7
一、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概述	7
(一) 婚姻关系中生育权的概念	7
(二) 夫妻生育权的主体	8
(三) 夫妻生育权的权利内容	9
二、解决权利冲突的基础理论	11
(一) 权利冲突的概念	11
(二) 关于解决权利冲突的理论	12
第二章 我国关于生育权冲突解决状况及困境	14
一、生育权的规范与纠纷情况	14
(一) 生育权的法律规定	14
(二) 生育权纠纷的案件状况	16
二、实践中解决生育权冲突存在的困境	22
(一) 子女抚养与生育权冲突的规范衔接不足	22

(二) 生育权侵权救济的模式单一性 .....	23
(三) 调解机制的形式化困境 .....	24
第三章 夫妻生育权冲突类型化及解决路径的分析 .....	26
一、合意缺失型冲突 .....	26
(一) 明示不合意 .....	26
(二) 妻子隐瞒丈夫擅自堕胎 .....	27
二、协议违约型冲突 .....	28
三、第三方介入型冲突 .....	30
四、生理缺陷隐瞒型冲突 .....	31
五、其他冲突 .....	32
第四章 婚姻关系中生育权冲突的解决路径 .....	34
一、确立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一般原则 .....	34
(一) 平等享有生育权原则 .....	34
(二) 诚实信用与善意行使原则 .....	34
(三) 坚持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相结合原则 .....	35
(四) 利益衡量原则 .....	36
二、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具体路径 .....	37
(一) 合意缺失型冲突的解决路径 .....	37
(二) 协议违约型冲突的解决路径 .....	38
(三) 第三方介入型冲突的解决路径 .....	39
(四) 生理缺陷隐瞒型冲突的解决路径 .....	40
(五) 其他冲突的解决路径 .....	41
结语 .....	43
参考文献 .....	44
致谢 .....	49
作者简介 .....	50

## 绪论

生育权作为人格尊严的核心组成部分，不仅关乎个体生命价值的实现，更是维系家庭稳定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纽带。随着三孩政策实施与社会观念转型，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日益凸显，这些冲突若得不到妥善解决，可能引发家庭破裂、性别对立等连锁反应，最终影响社会人口结构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文聚焦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争议问题展开法律探讨。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我国仍以婚内生育制度作为基本模式，生育权行使主体多集中于合法配偶之间，由此引发的配偶生育权纠纷构成生育权冲突的主要类型。司法实践中常见争议形态包括配偶单方行使生育否决权对抗他方生育主张，或存在生理条件限制导致生育合意难以达成等情形。根据《民法典》确立的民事权利平等原则，配偶双方均依法享有自主决定生育事项的民事权利。基于此法律属性，婚姻关系主体既有权主张生育意愿的实现，亦可基于自主意志作出不生育决定。本文系统梳理配偶生育权的法理基础与权利边界，深入解析婚姻存续期间生育权冲突的规范特征，着力构建具有可操作性的纠纷化解机制。力求在保障公民生育自主权与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之间寻求平衡支点，推动构建系统化的权利救济制度，既有效化解配偶生育矛盾，亦为人口政策实施提供法治保障路径。

### 一、研究背景

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四川省卫健委发布通知，将实行新版《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起，有关生育权的问题就重新进入了大众视野。新办法主要简化了生育登记的必需条件，把生育意愿和生育结果作为重心。四川省卫健委发布的新《办法》无疑是为了缓解人口老龄化的问题而推出的新政策。但是，从古至今我国大部分的生育都是在婚姻关系中完成的，古代宗法伦理观念对婚姻十分重视，《礼记·昏义》指出：“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君子之道，造端于夫妇”，婚姻是被认为人伦之始的。而古时缔结婚约也多是為了繁衍后代，故而汉代《大戴礼记》中关于男子休妻的“七出”中便包含的有“无子”这一“罪过”。而非婚生子不管在古代还是现代都受制于社会道德和舆论的压力，因而即便如今有多种人工辅助生殖的方式，在婚姻关系成立的情况下自然分娩仍旧占据主流生育方式。

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普遍提升，生育权作为一项涉及两性平等的基本人权逐渐成为

社会关注焦点。在司法实践中，离婚诉讼涉及生育权侵害主张的案件数量亦呈现显著增长态势。虽然最高法出具了司法解释：“丈夫仅以妻子堕胎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条司法解释很难解决实践中复杂多样的案件和问题。现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夫妻生育权缺乏明确规定，使得生育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成为审判实践的难题，不同法院的裁判形色各异。仅仅依据现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生育权的规定，难以有效救济当事人的生育权。在国家号召“三胎”的背景下，积极分析并探索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解决路径显得至关重要。

## 二、研究意义

作为现代民事权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育权的法理阐释与制度建构亟需结合婚姻家庭关系进行深化研究。聚焦配偶间生育意愿分歧的权利竞合形态及救济机制等核心命题，对于健全家事法律规范具有显著价值。本文着力解决三个关键议题，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学理界定、类型化分析以及权利救济路径，并以此构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效能的解决方案。

### （一）理论意义

现行法律体系中生育权规范呈现分散化特征，难以应对配偶间因生育决策差异引发的复杂争议。通过系统梳理理论研究成果，整合关于生育权性质、边界及冲突解决的学术研究，将学者们不同的观点进行归纳总结，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现有理论成果的系统化。特别针对争议类型划分问题，当前学界既缺乏统一的分类基准。由此可见，整合学界关于生育权属性的理论分歧，建构冲突类型化框架，不仅有助于推动立法层面确立权利边界与救济标准，更可为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基于差异化情境主张权益提供规范指引，从而实现法理共识向制度效能的有效转化。

### （二）实践意义

从制度的构建来看，确立生育权冲突预防与化解机制有助于优化家庭治理效能。法律规范的指引功能可促使配偶双方通过婚前协议或婚内协商等方式预先设定生育安排，从源头上减少争议发生。从司法适用层面看，设定明确的裁判规则能有效规范审判实践。当前司法裁判中普遍存在的自由裁量权泛化问题，通过确立类型化处理标准与利益衡平规则，既可统一裁判尺度，又能实现个案正义与公共政策目标的有机统一。系统化的法律规制还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治理效益。通过统一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可

增强司法公信力与裁判可预见性,使当事人形成稳定的法律预期。从个案公正的角度看,精细化规则能更精准地识别权利冲突实质,例如区分“恶意拖延生育”与“合理暂缓生育”的主观状态差异。从社会效益层面看,则可通过确立“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性别平等”等优先保护原则,实现个人生育自主权与社会人口结构优化的有机统一。

### 三、研究现状

生育权理论在我国学术领域中的体系化研究进程相对滞后,直至20世纪90年代方进行系统性探讨。据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检索统计显示,以“权利冲突”为主题的文献存量达4377篇,其中直接涉及“生育权冲突”的研究文献仅103篇,进一步聚焦“夫妻生育权冲突”议题的文献数量缩减至47篇。基于文献分布特征可知,当前学术探讨的核心议题集中于以下方面:

#### (一) 生育权的权利属性

权利性质的界定直接影响司法实践中主体资格认定、侵权责任构成及解决路径选择等关键问题。目前理论界存在两大主流学说:人格权说与身份权说。

##### 1.人格权说

该理论认为生育权应被视为人格权。张继承认为“人格权作为自然人与生俱来的法定权益,体现着人性尊严的核心价值。生育权作为个体固有的自然权利,自然也是人格权。”<sup>①</sup>樊丽君认为“人格权是人们基于自然法则、人类理性和道德而具有的体现人类本性的权利”。<sup>②</sup>配偶关系中的生育决策机制,本质上是独立人格意志的协调过程,任何强制实施生育要求的行为均构成对人格尊严的侵害。随着社会文化形态变迁与生殖医学技术进步,个体生育选择权已突破传统婚姻框架的束缚,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的行使模式,“生育权并不局限于在婚姻范围内方可行使。”<sup>③</sup>若将生育权定性为身份权,势必导致配偶间形成强制性执行的权利义务,这与当代民法典强调的个体权利保护理念产生冲突。

##### 2.身份权说

<sup>①</sup> 见张继承:《生育权若干争议问题研究》,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70页。

<sup>②</sup> 见樊丽君:《生育权性质的法理分析及夫妻生育权冲突解决原则》,载《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第9页。

<sup>③</sup> 见汪育玲:《论生育权的性质及其法律保护》,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第45页。

该学说主张生育权属于身份权的范畴。<sup>①</sup>强调生育权与婚姻关系密不可分，其权利主体严格限定于缔结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排除未婚个体或非婚伴侣的行使资格。该学说认为根据《民法典》的婚姻家庭制度，生育权的实现需同时满足形式和客观要件。形式上须符合婚姻登记要件及计划生育规范要求。客观方面则要求具备实现生育功能的生理基础。

## （二）生育权的主体

关于生育权的主体问题，我国学界主要有三种学说：夫妻共同主体说、公民主体说及女性主体说。近年来，持夫妻共同主体说的学者以潘皞宇为代表，该学者指出：“夫妻之间共同共有有一个完整的生育权。”<sup>②</sup>另外，马慧娟等学者亦为夫妻共同主体说的支持者，认为生育权是夫妻共同享有的权利。公民主体说目前为多数学者所主张，例如，张作华、徐小娟认为：“生育权属于自然人与生具有的人格权，男子应与女子平等地享有。”<sup>③</sup>王旭霞认为：“夫妻享有平等的生育权。”<sup>④</sup>李景义、焦雪梅认为：“生育权自然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选择生育时间、生育数量以及生育方式的自由决定权。”<sup>⑤</sup>女性主体说也是我国有关生育权主体的学说之一，例如，周鸿燕认为：“权利本身不允许任何支配他人身体的权利存在（除非自卫），男性生育权在理论上是不存在的。”<sup>⑥</sup>

## （三）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类型划分标准

随着生育权冲突问题在法学研究领域关注度的提升，学界围绕权利冲突类型化展开了多维度理论建构。在现有研究中，不同学者依据分类逻辑差异形成了多元化的划分体系。邢玉霞分为四类主要争议形态，分别为夫妻间生育权行使的积极与消极对抗（如单方要求生育而对方拒绝）、违反婚姻忠诚义务的非婚生育行为、未经协商的人工辅助生育决策，以及女性单方面终止妊娠引发的权利冲突。<sup>⑦</sup>另有一些学者是以侵权责任为视角，分为配偶间生育自决权的直接侵害（如强迫生育）、女性单方堕胎对男性生育知情权的剥夺、隐瞒配偶与第三人非婚生育的欺骗性行为。该分类着重于婚姻关系中的侵权

① 见刘志刚：《单身女性生育权的合法性——兼与汤擎同志商榷》，载《法学》2003年第2期，第79页。

② 见潘皞宇：《以生育权冲突理论为基础探寻夫妻间生育权的共有属性——兼评“婚姻法解释（三）”第九条》，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1期，第64页。

③ 参见张作华、徐小娟：《生育权的性别冲突与男性生育权的实现》，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第133页。

④ 见王旭霞：《夫妻生育权的实现与救济》，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第147页。

⑤ 参见李景义、焦雪梅：《生育权的性质及法律规制》，载《甘肃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第105页。

⑥ 参见周鸿燕：《论女性作为生育权的主体》，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第32页。

⑦ 参见邢玉霞：《现代婚姻家庭中生育权冲突之法律救济》，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30期，第79-80页。

行为认定。陈雅凌则以不同标准将夫妻生育权冲突分为孕前冲突与孕后冲突、自然生育冲突与人工生育冲突、有生育协议冲突与无生育协议冲突、夫不生冲突与妻不生冲突等多重面向。<sup>①</sup>

#### （四）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解决路径相关理论

对于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解决，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首先是围绕男性生育权受损时的法律救济存在显著分歧。张学军主张在女性单方终止妊娠的情形下，可依据侵权责任法框架构建救济机制。他认为应将擅自堕胎行为定性为对丈夫生育权的侵害，赋予男方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还认为基于胚胎的夫妻共同共有属性，建议参照财产分割原则判令女方承担 50% 的“胚胎灭失赔偿”。<sup>②</sup>周平提出应遵循男女平等原则，同时向女性适度倾斜，体现生育行为对女性生理影响的特殊性。<sup>③</sup>王海山建议修订《婚姻法解释（三）》第九条，将生育义务纳入婚姻法定内容，即夫妻无正当理由拒绝生育导致感情破裂的，无过错方可主张离婚损害赔偿。<sup>④</sup>该方案隐含了“婚姻必然生育”的预设。王林清等学者通过文义解释指出，司法解释第九条的适用存在双重限制，即主体资格上要求女方具备生育能力和权利行使上仅赋予离婚请求权而非独立诉权。周永坤进一步强调，在有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问题上，丈夫缺乏针对其配偶的诉讼权利。他指出，在我国丈夫有对抗国家的公法意义（《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上的生育权，而不具备对抗妻子的私法意义上的生育权。<sup>⑤</sup>朱振认为可从婚姻和生育价值的关系角度，为婚姻关系中男性的损害赔偿救济寻找可能性。<sup>⑥</sup>

其次是关于生育协议的法律效力之争，学界形成了三种代表性立场。第一种是有限有效说，申卫星主张在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前提下，允许夫妻就生育意愿、时间等事项达成契约，事前约定可作为预防纠纷的机制，并在诉讼中发挥证据补强功能，但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如强制生育条款）。<sup>⑦</sup>第二种是推定排除说，马忆南否认婚姻缔结本身构成默示生育契约，强调生育决策需以婚内持续合意为前提，反对将生育义务固化为婚姻制度的内在要素。<sup>⑧</sup>第三种是共同权利限制说，潘皞宇从生育权共有属性出发，

① 见陈雅凌：《夫妻生育权冲突之对策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79页。

② 参见张学军：《论妻子擅自中止妊娠的损害赔偿责任》，载《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4期，第10页。

③ 参见周平：《配偶间生育权冲突之法律规制》，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1期，第120页。

④ 参见王海山：《论男性生育权及其保护——兼评〈婚姻法解释（三）〉第9条》，载《学理论》2012年第29期，第125页。

⑤ 参见周永坤：《丈夫生育权的法理问题研究——兼评〈婚姻法解释（三）〉第9条》，载《法学》2014年第12期，第9页。

⑥ 参见朱振：《妊娠女性的生育权及其行使的限度——以〈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9条为主线的分析》，载《法商研究》2016年第6期，第59页。

⑦ 参见申卫星：《从生命的孕育到出生的民法思考》，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期，第65页。

⑧ 参见马忆南：《夫妻生育权冲突解决模式》，载《法学》2010年第12期，第18页。

指出夫妻单方划分权利义务份额的协议因违反权利不可分性原则而无效，强调生育决策必须基于双方动态协商。<sup>①</sup>

最后是关于女方有过错的欺诈性抚养财产返还理论，针对非亲生子女抚养费的返还争议，学界形成了两大对立学说。第一种是否定论，婚内阶段基于夫妻财产共同共有制，男方无权要求婚内抚养费返还。离婚后阶段则允许就受欺诈期间支付的抚养费行使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第二种是肯定论，支持者从四重法理基础论证返还正当性，分别以不当得利（生父母因男方给付免除法定义务）、无因管理（管理行为对象错误导致财产损失）、行为无效（给付目的与真实意思表示不符）、侵权损害赔偿为理论依据（男方知情权遭受侵害）来支持抚养费财产返还。

## 四、研究方法

### （一）文献分析法

根据本文的研究目的，通过阅读国内外研究夫妻生育权冲突及权利冲突的相关文献，进一步了解学术界对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及解决途径的研究动态，掌握目前学界的主流观点。并在掌握理论的基础上，对该问题的表现形式及解决冲突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以便于最终针对不同类型的冲突分别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 （二）案例分析法

本文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通过设置关键词来筛选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典型案例，分析夫妻生育权产生冲突的原因和类型。同时结合所梳理的案例中不同案件法院的判决结果和依据，观察我国司法实践中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现状。通过对不同类型案件的类型分析，进一步探索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解决路径。

<sup>①</sup> 参见潘峰宇：《以生育权冲突理论为基础探寻夫妻间生育权的共有属性——兼评“婚姻法解释（三）”第九条》，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1期，第65页。

## 第一章 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及解决概述

繁衍作为生物存续的基本法则，自文明起源时便构成亲属制度与社会关系的根基。生育权作为现代民事权利的核心内容，其法律内涵随社会变迁动态演进。其中，权利主体、权利行使边界及权利属性界定始终是法理争议焦点。明确该权利的核心构成要素具有基础性研究价值。

### 一、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概述

在婚姻关系持续期间的夫妻两人均有权决定是否生育孩子以及如何生育孩子。我国自古以来都坚持婚内生育的制度，计划生育也是我国一以贯之的基本国策。虽然近年来社会各方面观念不断变化，未婚产子的现象不时出现，但总的来说，婚内生育仍旧在我国占据主流。

#### （一）婚姻关系中生育权的概念

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指的是在婚姻框架内夫妻之间因生育问题产生的矛盾，比如是否生育、何时生育、生育方式等。一般会涉及更广泛的因素，比如家庭压力、社会期望等。而夫妻生育权冲突可能更具体，特指夫妻双方在行使各自生育权时产生的冲突，比如一方想要孩子，另一方不想，或者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使用辅助生殖技术等，更直接指向双方权利行使的矛盾。因本文旨在探讨夫妻双方在生育权行使中产生的冲突，并寻找解决路径，故而后文中会把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限定为夫妻双方的生育权冲突，外部因素（如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等）造成的生育权冲突类型将不在本文的探讨之列。

而对于是否确立夫妻生育权这一概念，我国学术界持有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应该给予夫妻生育权的法律意义，在立法中对夫妻生育权的享有和行使中表明立场。这样既有利于维护夫妻各自的权利意识，又有利于促进夫妻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关爱的相处模式。”<sup>①</sup>还有学者认为确认夫妻生育权的法律概念，将不利于对丈夫生育权的保护以及家庭关系的和睦，生育问题是家庭内部问题，法律不应过多规制。笔者更认可前者的观点，即夫妻生育权应该从法律层面进行解读。生育自由权系民事主体在法定范畴内自主决定生育事项的实体性权利。夫妻生育权利作为该权利在婚姻关系中的具体化体现，其内涵包括婚姻双方基于意思自治共同决定生育意愿、选择生育方式、规划生育周期及

<sup>①</sup> 参见薛宁兰：《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家庭法制新面向》，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2期，第38页。

获取必要医疗信息等复合型权能。配偶作为生育权利的共同行使人，必然具备权利对等性及受法定要件约束的双重属性特征。总体上说，生育权的概念在不停延伸，生育权的内容也随之从“自由”拓展到“自由和责任”，再延伸到“对子女的责任”和“对社会的责任”。

夫妻生育权作为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构成，是指基于合法婚姻关系产生的配偶双方在生育事项上共同享有的法定权益集合，其本质体现为个体生育自主权与婚姻共同体协作义务的特殊结合。从法理层面审视，该权利一方面根植于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体系，承载着个体对生育事项的自主决定权。这种自然权利属性在《民法典》第1043条确立的婚姻家庭保护原则中得到具体化呈现。另一方面是基于婚姻关系产生的身份权特征，使其必须遵循配偶平等协商的行使规则，形成区别于普通民事权利的“共同决策”机制。这种权利构造的特殊性在于，它既非纯粹的个人权利，也非简单的共同共有，而是通过婚姻契约建立的权利义务复合体，要求配偶在行使权利时既要维护自身生育意愿，又须履行对婚姻关系的忠实义务。从法律渊源分析，夫妻生育权并非单一法律规范创设的独立权利，而是通过《宪法》第49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多层次规范体系共同建立的综合性权利，其内涵随社会变迁呈现动态演进特征。值得注意的是，该权利的行使边界在私法领域需遵守婚姻伦理中的相互尊重原则，不得以生育主张损害配偶人格尊严。而在公法层面则受制于国家人口政策的宏观调控，体现个人生育自由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

总体而言，夫妻生育权的概念界定需在个体权利保障与婚姻秩序维护之间建立动态平衡，既承认生育决策中的个人意志核心地位，又强调婚姻关系对权利行使的协同规制作用，这种双重面向使其成为连接私权自治与家庭伦理的重要制度枢纽。

## （二）夫妻生育权的主体

长期以来人类的繁衍都依托于男女两性婚内的自然分娩，生育权作为人生而具有的权利，在夫妻关系领域具有了身份意义，并且其作为人格权的属性并未因为婚姻关系的产生而消失。故而，夫妻生育权不仅具有人格权的一些特性，还包含了身份权的若干属性。具体而言，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生育权的行使具有依附性和排他性，任何第三方的介入都被视为对夫妻生育权的侵犯，情节严重者甚至可能构成重婚。根据我国《宪法》第49条第2款规定的“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可见义务的主体是夫妻双方。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故关于夫妻生育权的主体问题自然迎刃而解，主体理应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

夫妻生育权的权利主体严格限定于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双方，其主体资格的取得与存续均以婚姻关系的法律效力为基础。根据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规范逻辑，主体资

格的确认需同时满足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形式要件体现为《民法典》第 1049 条规定的婚姻登记程序，要求当事人完成法定登记手续以确立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关系，从而排除了事实婚姻、非婚同居等非正式结合关系中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实质要件则指向婚姻关系的持续有效性，当婚姻关系因离婚、宣告无效或撤销等法定事由终止时，原配偶双方基于婚姻关系产生的共同生育权随之消灭，但特殊情形下的冷冻胚胎处置等衍生权益可能产生主体资格延续的例外状态。在主体范围的具体界定中，存在三类需要特别辨析的情形，第一类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分居、感情不和等事实状态引发的身份关系模糊地带。此情形仍应坚持法律婚姻的形式标准来认定主体资格，避免以事实状态替代法律评价。第二类是丧偶情形下使用已故配偶冷冻胚胎进行生育活动的特殊场景。此类情形虽已丧失婚姻关系存续要件，但基于伦理考量与既有医疗协议，可视为特殊主体资格的有限延续。第三类是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场景中涉及的第三方参与者，包括捐精者、捐卵者及代孕母亲等。因其缺乏婚姻关系的身份连结，明确被排除在权利主体范围之外。主体资格的动态变化特征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复杂样态，例如婚姻关系解除后冷冻胚胎的处置争议，既涉及原配偶生育权的延续性问题，又需平衡个体权益与伦理限制，此时主体资格的判断需结合医疗伦理规范与当事人意思表示进行综合裁量。另外，权利主体与相关利益方存在本质区别，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仅须承担技术服务或管理职责，并不享有生育权主体的法律地位。现代法律对主体资格的严格限定，既体现了对婚姻制度严肃性的维护，也反映了平衡个体权益与社会秩序的价值取向，这种制度设计在防范权利滥用与维护家庭稳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三）夫妻生育权的权利内容

生育权应该是直接影响生育发生的权利，其权利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生育知情权

夫妻生育权体系中的生育知情权是指配偶双方在生育相关事项中依法享有获取、知悉真实完整信息的权利，这构成生育决策的理性基础。理性是自治的基础，如果生育主体缺乏对有关生育信息的了解，那么其对生育问题做出的判断与其真实意思之间就会存在发生偏差的可能。<sup>①</sup>依据相关理论可以得知知情权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配偶间的生殖健康信息互通权，即夫妻双方如实告知对方与生育能力相关的身体状况、遗传病史及生育治疗史等信息。这种信息交换义务源于婚姻关系中的忠实原则，通过《民法典》第 1053 条确立的重大疾病告知义务得以具体化。其次是医疗机构的专业信息告知权，即涵盖生育风险评估、辅助生殖技术方案、产前筛查结果等医学信息的全面披露，

<sup>①</sup> 见李建华、徐宇晨：《论私法意义上的生育权》，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6 期，第 129 页。

其法律依据可追溯至《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 32 条<sup>①</sup>规定的患者知情同意权。最后是政府部门的公共卫生信息获取权，即人口政策调整、生育服务项目、妇幼保健资源等公共信息的知情渠道保障。知情权的实现在私法领域需要建立夫妻间的信息诚信义务，在公法层面则需构建医疗机构的标准化告知程序，通过《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 18 条<sup>②</sup>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权利的边界设定需平衡信息披露与隐私保护的关系，例如对遗传缺陷信息的披露程度应遵循必要性原则，避免造成过度心理负担。随着基因检测技术的发展，知情权的外延已扩展至胚胎基因筛查信息、遗传病携带者检测结果等新型信息类型，这对现行法律规范的解释适用提出新挑战。

## 2. 生育决定权

生育决定权作为夫妻生育权的核心内容，指配偶双方对生育事项作出最终选择的权利，其行使过程体现了个人意志与婚姻协作的动态平衡。生育权的本质在于生育自由，这一自由的核心体现便是生育决定权。生育决定权主要包括生育的自由和不生育的自由、选择生育方式的权利、生育的数量和时间间隔。其作为基础性民事权利，属于人身权利的组成部分，该权利的法理定性争议集中体现于人格权与身份权的二元划分困境，理论界存在“人格权说”与“身份权说”的学理分歧。本文主张采用复合权利属性的分析框架。首先，生育权具有人身专属权的本质特征。从生物学维度考察，生育行为不仅涉及遗传基因的延续，更承载着个体对生命创造过程的自主掌控。妊娠期间母体承受的生理风险与精神压力，从实证角度印证了权利的人身专属性，这与人权公约确立的身体自决权原则相契合，是构成现代民法生育人格权的基础。其次，该权利在婚姻关系中衍生出身份连带性。生育行为的完成客观上需要配偶协作，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身份契约特性。这种双重属性恰是配偶间权利冲突频发的法理根源，也为构建冲突解决机制提供了理论切入点。

另外，该权利行使呈现阶段性特征。在生育准备期强调共同协商义务，要求双方就生育计划达成基本共识。在妊娠期则侧重女性身体自主权，依据《母婴保健法》第 19 条<sup>③</sup>赋予孕妇终止妊娠的最终决定权。在生育完成后延伸至养育方式协同权，但此部分已超出传统生育权范畴。决定权的限制内部受婚姻伦理约束，要求决策不得违背配偶人格尊严，外部则受社会公共利益制约，需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18 条确立的计划生育义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二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

②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临床诊断、预防和治疗疾病用药应当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合理用药原则，尊重患者对药品使用的知情权。

③ 《母婴保健法》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 3.生育保障权

生育保障权指夫妻在生育过程中获得国家与社会支持的权利,构成生育权从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转化的制度桥梁。该权利体系包含医疗保健服务保障、社会经济保障、发展权保障等权利。医疗保健服务保障指国家应提供孕前检查、产前诊断、住院分娩等基本医疗服务。社会经济保障包含生育保险待遇、产假制度、育儿津贴等物质支持。发展权保障则涉及职业保护、教育延续等促进生育与个人发展协调的制度安排。保障权的实现依赖多元主体协作,政府承担公共服务供给与政策支持责任,用人单位履行劳动保护与福利保障义务,社会组织提供心理辅导与家庭支持服务。在生育过程中,夫妻均应享有国家赋予的保障。并且为确保公民生育权的实现,国家应提供安全高效的避孕技术与药品等物品,并配套相应的福利措施,如确保女性在孕产期及哺乳期不被解雇、享受产假及特殊劳动保护、赋予男性陪产假等。此外,虽然在产期及哺乳期,男性的离婚请求权受到一定限制,但若此时夫妻双方生育权受到侵犯,均有权寻求法律救济。

## 二、解决权利冲突的基础理论

权利冲突作为法学领域的核心命题,其解决路径的构建需要依托系统的理论框架。本文基于婚姻关系中生育权冲突的特殊性,结合国内研究成果,从权利冲突的概念、侵权与权利冲突的区别等维度,构建解决权利冲突的理论基础体系。

### (一) 权利冲突的概念

权利冲突现象源于权利之间界定的缺失,进而造成权利边界的模糊与不确定性,致使依据相同法律存在的两项或多项权利间产生不协调乃至矛盾的状态。此类冲突存在两种情形,一是客体的同一性冲突,即同一主体有两个或多个权利。二是主体的差异性冲突,指源自同一主体的权利分别属于不同主体,一个主体对权利的行使会限制甚至损害另一主体的权利。任广浩和叶立周先生在《论权利冲突——以利益冲突为线索的考察》一文中指出:“我们坚持权利的三位一体说,在我们看来权利冲突就是应然权利之间、应然权利和实证权利、实证权利之间、实证权利和实然权利以及实然权利之间的冲突。”<sup>①</sup>王利明先生认为权利的冲突是指两个以上的权利的实现不能并存的状态。刘作翔先生认为“权利不是一种纯客观的东西,也不是纯主观的东西,而是一种主客观相结合的产物。这种主客观具体而言,其内容就是利益和价值或价值观。利益代表了客观的根由,价值代表了主观的需求。”<sup>②</sup>

<sup>①</sup> 见任广浩、叶立周:《论权利冲突——以利益冲突为线索的考察》,载《河北法学》2004年第8期,第72页。

<sup>②</sup> 见刘作翔:《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2期,第60页。

本文所论述的夫妻生育权冲突显然不具有违法性，夫妻生育权争议本质上属于合法权利行使边界的规范性问题，而非法律行为的效力评价问题。因此夫妻生育权的冲突实际上也表现为利益的冲突和价值的冲突。

### 1.生育权冲突是利益冲突

由于资源的有限性，每个人都在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而法律存在的意义便是调整各方利益的冲突，最大限度内满足各方的利益，减少彼此的摩擦和不必要的牺牲。配偶间生育权利纠纷产生于婚姻主体对生育利益主张的分歧。在当代社会价值取向多元化的背景下，民事主体的权益诉求呈现显著差异性特征。当个体生育自由权因夫妻意愿分歧而形成法定权益的对立状态时，即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权利竞合现象。想生育的一方可能出于对孩子的喜爱或传宗接代思想的影响，不想生育的一方可能囿于经济原因，还有的因为丈夫去世，继续妊娠担心单亲家庭抚育孩子有难度。不同的利益需求使得一方想生、但另一方却不想生，因此导致了生育权的冲突问题。

### 2.生育权冲突是价值冲突

相对于利益代表着一种客观需求来说，价值则代表了主观的需求。刘作翔先生认为，人类是一个类存在物，在认识上存在着趋同性、统一性和同一性，因此人类才得以交往和相处；但同时，又由于人类是由一个一个的个体组合而成的类存在物，是一种以个体方式存在的存在物，因而在认识上存在着差异性、不同性甚至对立性。这种差异性在微小和微弱的情况下，尚不足以产生和形成冲突，但当这种差异性达到了一定的和剧烈对立的程度，便会导致冲突的产生和发生。传统社会的生育观就是为了传宗接代，“上以嗣宗庙，下以继后世”，“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妻子没有生育，可以被丈夫休掉，丈夫也可以纳妾，这与夫妻之间的感情没有多大关系。费孝通指出，因为共同抚育子女的需求，两性间才会需要长久的感情关联。生育权冲突本质上是个体自由与集体利益、传统伦理与现代观念之间的价值冲突。这种价值观分歧在具体实践中体现为女性堕胎权与胎儿生命权的伦理争议、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引发的代际正义讨论、生育政策调整背后的人口红利与社会成本考量等。更深层的矛盾源于文化传统与现代文明的冲突，如宗族观念中的传宗接代需求与个体主义下的自我实现诉求之间的对立，以及不同代际群体对生育价值的差异化理解。解决此类冲突需要在尊重个体选择的基础上，通过平衡个人发展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来实现。

## （二）关于解决权利冲突的理论

作为现代法治社会难以回避的规范困境，权利冲突问题根植于社会资源有限性与权利结构复杂性的双重张力之中。权利的冲突应被理解为正当且合乎法律规范的各项权利

之间所发生的矛盾。此类冲突不仅涵盖法定权利的冲突，也涉及道德层面的权利冲突。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要先区分侵权与权利冲突。侵权行为源自对法定权利界限的逾越，侵权方并不享有相应权利，且通常具备违法性。而权利冲突则源于法律规定的模糊性，本质上不具备违法性，是合法且正当权利间的矛盾体现。王利明先生认为阻却违法的事由，实际上也可以阻却过错的事由。若摒弃“行为违法性”这一要件，将导致侵权行为与权利冲突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难以区分。<sup>①</sup>例如，妻子基于法律赋予的生育自主权独自堕胎，此行为并不构成违法。但是，丈夫亦依法享有生育权，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主张妻子应诞下孩子，因此必然会有一方的权利无法实现的情况，这便是权利冲突的一种表现。权利冲突现象在社会中普遍存在。作为一种“无法消灭且不可避免”<sup>②</sup>的法律现象，权利冲突主要源自“资源稀缺和分配不公”<sup>③</sup>的社会现实，以及权利自身的“边界模糊性”与“交叉性”<sup>④</sup>。对此，学界提出的权利冲突解决方案主要有“权利位阶论”<sup>⑤</sup>与“权利边界论”<sup>⑥</sup>。实际上，当两项权利在行使中发生冲突时，对于其关键争议点，通过判断该情形之下两项权利位阶的高低固然可以解决，但其本质上也是在为两项权利的外延划定清晰的边界。从这一角度看，在解决权利冲突的问题上，“权利位阶论”与“权利边界论”异曲同工。

另外，我们不应将权利间的冲突与违法行为混为一谈。夫妻间的权利冲突通常可在双方协商的过程中来化解，若协商无果，则可采取终极手段——解除婚姻关系。然而，一旦涉及违法行为，例如丈夫采用强迫手段致妻子受孕，这可能构成刑法上的婚内强奸等犯罪，这类问题已超出平等主体间私法调整的范畴故而不在此讨论。另外，夫妻任一方擅自处置胚胎，均属侵犯对方权利的违法行为，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或赔礼道歉等。在笔者看来，权利的冲突并不属于简单的是非判断范畴，婚姻关系的缔结本身就意味着夫妻双方需让渡一部分权利。俗话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这些“难念的经”在笔者眼中正是夫妻间存在的权利冲突。而生育权相较于一般的权利冲突，具有其特殊性。中国人历来重视血脉延续，尽管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近年来逐渐受到冲击，但仍占据主流思想。生育权的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尤为棘手，难以两全其美。主流学说的“分阶段解决”故而是目前最好的办法，但也仍被称为“法律的无奈”。

① 参见王利明：《我国〈侵权责任法〉采纳了违法性要件吗？》，载《中外法学》2012年第1期，第9页。

② 见彭诚信、苏昊：《论权利冲突的规范本质及化解路径》，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2期，第88页。

③ 见陈林林：《反思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权利泛化》，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1期，第10页。

④ 参见张平华：《权利冲突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第61页。

⑤ 参见王利明：《民法上的利益位阶及其考量》，载《法学家》2014年第1期，第81页。

⑥ 参见王克金：《权利冲突研究中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5期，第35页。

## 第二章 我国关于生育权冲突解决状况及困境

目前,我国有十几条关于生育权的法律法规,生育权在《民法典》中虽没有直接言明,但许多学者一致认为其人格权编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中的“等权利”包含生育权。生育权的地位应当等同于身体权和健康权等权利。另外,实务中夫妻生育权冲突案件多有发生,且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50 号及人民法院案例选也收录了关于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案例,新案件的发生与滞后的法律致使法官在遇到此类案件时有较多的自由裁量权,本章将对夫妻生育权现状进行简单阐述。

### 一、生育权的规范与纠纷情况

我国关于生育权的法律规定,首先应当明确国家层面关于生育权的法律框架,随后进一步结合司法实践与地方治理特色,对生育权的具体适用进行延伸阐释。

#### (一) 生育权的法律规定

##### 1. 国家法律法规

从宪法维度审视,1982 年我国对《宪法》中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规定“国家提倡计划生育以适应人口增长”,并明确了夫妻双方实施计划生育的义务。从权利与义务的对应关系来看,该条文的内涵为夫妻双方都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以及计划生育的义务。“显然,宪法所规定的计划生育的义务是建立在夫妻共同享有生育权基础上的,只有共同享有权利,才可能共同履行义务。”<sup>①</sup>因此从这条可以推断出生育权是必然存在的。

《刑法》中关于生育权的规定主要集中体现在死刑制度中规定了对怀孕妇女死刑的限制。刑法的缓刑制度中规定,孕妇在一定条件下应被准予缓刑。

《民法典》则对解决权利冲突做了一些规定。首先,《民法典》第六条要求权利义务分配符合公平原则,为利益冲突提供价值判断基础。其次,《民法典》第 1168 条规定了共同侵权需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第三方介入型权利冲突(如婚外生育损害配偶权)。

<sup>①</sup> 见汤擎:《单身女性生育权与代际平等——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30 条第 2 款的非合理性》,载《法学》2002 年第 12 期,第 28 页。

最后,《民法典》第1183条允许对严重精神损害主张赔偿,为权利冲突造成的精神损害提供了赔偿的可能性。

1992年颁布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7条也对生育权进行了规定:“妇女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该条文对男性是否享有生育权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但作为弱势群体的女性需要特殊保护,故而法律专门规定了女性具有决定是否生育的自由。

2001年颁布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也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该法条也算说明我国在立法层面认定了全体公民享有生育权,男女并不因性别而存在差异,均享有生育权。

##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中的第二十三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该解释明确否定配偶单方中止妊娠构成侵害生育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将生育争议纳入了婚姻关系解除的法定事由范畴。通过确认女性生育自决权强化了性别平等的制度保障,又对男性生育意愿的实现设置了必要限制。更为重要的是,该解释明确将生育权分歧引发的婚姻关系恶化纳入法定离婚事由,实质上承认了此类冲突对婚姻基础的根本性破坏。这种司法立场所折射出的权利位阶差异,反映出立法者在平衡两性权益时更注重保护女性对生育过程的主导地位。

## 3. 地方性法律规章

地方性的法律规章也只有关于生育权的规定,多集中于对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以及对怀孕妇女就业方面的保护,如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款:“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支持用人单位采取有利于夫妻双方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其他促进生育的支持措施。”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推动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从上述我国法条规章的情况来看,现行宪法规范中关于生育权保障的规范表达呈现为计划生育国策的设立,但该条款的立法取向具有显著义务本位特征,即以“公民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为核心构造的强制性规范,没有明确提及公民的生育权利。随着社

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育观念的不断变化，女性独立自主的呼声越来越高，更多女性开始将重心从家庭转移到自身，夫妻间生育权冲突和第三方侵权的案例也层出不穷。然而当公民的生育权受到侵犯时，由于生育权在宪法和其他部门法中都没有明确规定生育权这一权利，使其既不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也不能作为一项民事权利被救济，其权利的主张很难得到法律的支持，甚至受害人在上诉过程中其提出生育权被侵犯，法院在判决时却没有对此作出回答而选择忽略。在司法实践中，发生夫妻间生育权利冲突时，部分案例尚可用人身权或人格权加以涵盖以寻求救济。而当第三方侵害夫妻双方中一方的生育权时，没有受到直接损害的另一方连是否能够成为适格原告都要打一个问号，这是夫妻生育权难以得到救济的根源上的问题。

## （二）生育权纠纷的案件状况

### 1. 案例梳理

很多夫妻在生育观念、利益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发生生育权纠纷在所难免。想要探索目前夫妻间有关生育权的主要冲突，必须要结合实际案例，相关案例的数量变化或者案由的变动情况均能反应出目前存在的最为突出的问题。故笔者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案例检索，设置检索条件为“生育权”、“民事案由”、“离婚”、“婚姻”。经过人工检索后，选取了近十年的案件，排除与本论文无关的刑事和行政案件等案例，所得数据为2024年—2020年相关案件共155件，2019年—2015年共318件。历年具体情况如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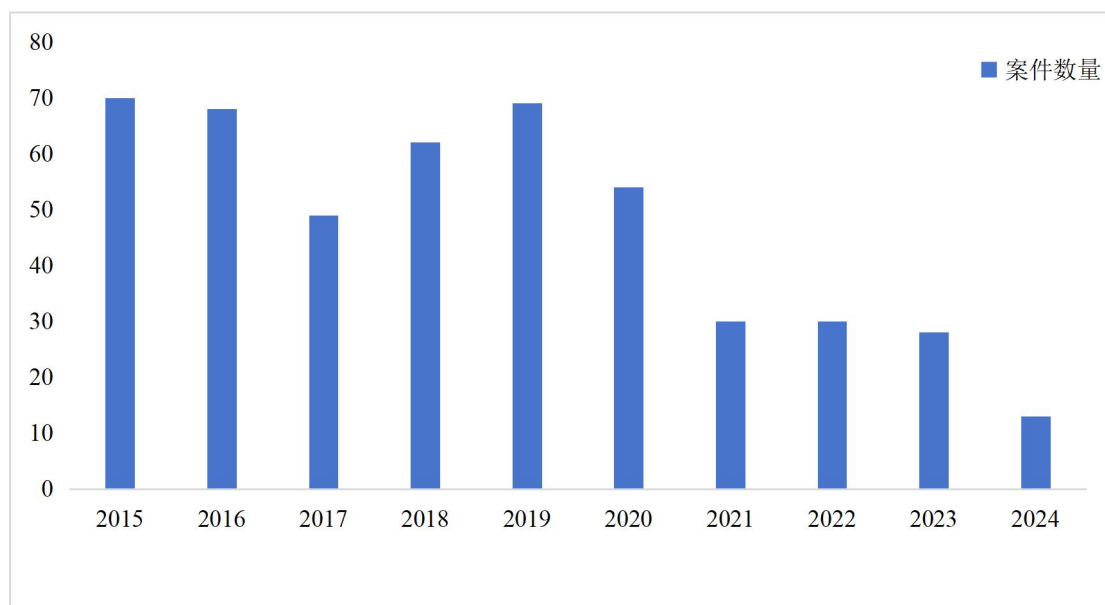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24 年有关生育权冲突的案件数量

根据图 2-1 可以看出, 自 2020 年底, 最高法出台专门司法解释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来, 关于生育权冲突的案件数量便显著减少, 故笔者下文将对出台司法解释以来的案件类型进行重点分析, 以期找到解决目前仍存在的夫妻生育权冲突问题的方法。

因为本文的研究方向为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 即夫妻双方的生育权冲突, 故而有有关医疗单位和用人单位造成生育权冲突的案例及未缔结婚姻关系的恋爱双方的生育权冲突相关案件, 本文将不再继续讨论。排除以上情况, 设置检索条件为“生育权”; “民事案由”; “离婚”; “婚姻”; “民事案件”, 共得到以下 29 份有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案例作为本文的研究样本(以下简称表 2-1), 具体如下(案件按照同类型划分):

表 2-1 2021-2024 年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具体案例

表现	案例名称	裁判结果
生子赠予协议纠纷	张某与王某 赠与合同纠纷	该协议系在双方生育子女的前提下, 张某自愿履行赠与义务, 应属合法有效。故张某不享有任意撤销权。
	周某某与卢某某 赠与合同纠纷	本案系赠与合同纠纷, 如前所述, 周某某与卢某某之间的赠与合同应当撤销。
	王子慧与倪皓 赠与合同纠纷	《协议书》第 2 条约定并不违反公序良俗, 亦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应属合法有效, 双方均应恪守。协议书涉及女方所生子女与男方的特殊身份关系问题, 故该条款不应适用法律关于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的相关规定。倪皓不享有任意撤销权。
一方想生, 一方隐瞒生理疾病无法生育	罗某某与蒲某某 撤销婚姻纠纷	原告罗某某主张撤销婚姻, 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因此, 原告罗某某主张撤销其与被告蒲某某婚姻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 本院难以支持。
	贺某、阎某 撤销婚姻纠纷	原告婚前虽被诊断患有马凡氏综合征、先天性心脏病, 但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并不影响正常生活, 且双方生育了一个健康的孩子, 故该疾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疾病”的标准。因此, 原告以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要求撤销婚姻的主张不能成立, 本院不予支持。
	顾某某与何某某甲 撤销婚姻纠纷	被告在办理结婚登记前知晓自身患有男性勃起功能障碍, 应当视为其患有重大疾病。被告未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原告病情, 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 故对原告撤销婚姻的诉求, 本院予以支持。
	李某鹏与申某进 撤销婚姻纠纷	被告患有子宫方面疾病, 医院出具诊断意见为子宫环境查, 已不具备生育功能, 属于重大疾病。现原告以被告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 于法有据, 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赵某 1 与潘某离婚后财产纠纷	对于潘昕宁辩称的赵志博存在过程其无过错方应多分得财产的意见，因潘昕宁提起的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已被本院驳回其相应诉讼请求，故该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但其作为女方本院分割财产时依法适当予以照顾。
	李星与吴利萍撤销婚姻纠纷	原告李星提供的证据不能推出被告吴利萍婚前具有精神病史及吴利萍故意隐瞒其精神病史的结论，因此，原告李星所提撤销婚姻关系的诉请，依法予以驳回。
	杨某、张某撤销婚姻纠纷	原告杨某要求撤销婚姻，但其提供的证据并未证明被告患有导致撤销婚姻关系的重大疾病，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张某 1 有重大疾病缺陷侵害其生育权，故本院对原告杨某请求撤销婚姻关系的主张不予支持。
一方与第三方生育	白某、李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再审申请人在与被申请人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子女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夫妻间相互忠实义务，构成婚姻关系中的过错方，被申请人据此提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合理正当。
	罗健明、罗广兴侵权责任纠纷	被告罗广兴与张莹茵生育女儿的行为发生在原告和张莹茵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二人共同侵害原告作为丈夫对妻子的性权利和原告合法的生育权的行为。
	杜某 1、周某离婚后财产纠纷	原告作为无过错方，只要其未明确放弃赔偿，其仍有权请求离婚后损害赔偿，该项主张不属于重复起诉。因此本院结合调解内容、被告又另行支付 1 万元事实及本地的经济水平，酌定被告应支付原告精神抚慰金 1.5 万元。
	周某与李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原告作为无抚养义务人支付了抚养费，对于被告而言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并应给与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但因小孩不是原告亲生，原、被告离婚时，原告分得绝大部分财产，被告已对原告进行了经济补偿。同时被告还要抚养两个小孩，经济困难。故原告的诉讼请求只能酌情予以部分支持。
	钱某 1、苏某 1 等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本案中，被告苏某 1 在与原告钱某 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原告之弟即被告钱某 2 发生性关系并生育一女。二被告不理智的行为给原告精神上造成巨大伤害，原告关于被告苏某 1 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于法于理原本应当得到支持。但本院查明，原告在与被告苏某 1 婚前、婚后吸食毒品屡教不改，是导致被告苏某 1 于 2000 年提起离婚诉讼的主要原因，系因原告的重大过错导致与被告苏某 1 离婚。驳回原告钱某 1 的全部诉讼请求。

	钟某 1、陈某等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被告陈某与他人发生关系并怀孕，继而与原告登记结婚，使原告无端履行了在法律上并不存在的抚养义务，并在经济上遭受了损失，其行为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损害了原告人格尊严，给原告精神上造成了伤害，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其抚育第三人的费用和精神抚慰金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
女方未经男方同意擅自堕胎	刘某甲、刘某乙离婚纠纷	准予原告刘某甲与被告刘某乙离婚；被告刘某乙向原告刘某甲支付引产费用。
	刘某与代某、台某婚约财产纠纷	本院考虑到原告和被告代某同居生活事实且时间较长，对被告应返还彩礼可酌情予以扣减，而被告台某作为案涉彩礼的实际收受人，应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李某、戴某扶养纠纷	原告终止妊娠系其依法享有的自由生育权，无须征得被告同意，故被告对原告做人流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应当承担相应的扶养义务。被告辩称原告未经其同意擅自堕胎故不同意支付医疗费的意见，被告该项辩解意见于法无据，故本院不予采纳。
	赵某、韩某离婚后财产纠纷	原告主张因被告擅自堕胎给原告造成精神损害而要求被告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原告的此项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一方想生育，一方不愿意生育	马某 1、马某 2 等婚约财产纠纷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共同生活不足半年、原告给付三被告彩礼数额大，并结合被告马某 2 在与原告同居生活期间其有终止妊娠的情形，对原告支付被告的彩礼款 336000 元，本院酌定由被告返还 190000 元。
	徐某、陆某婚约财产纠纷	经审查，徐某和陆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开始同居生活，陆某于离婚当日在医疗机构做了终止妊娠手术，徐某对此均予以认可，故对其认为双方并未真正一起生活过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徐某虽上诉称其因支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但其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该项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解某与杨某婚约财产纠纷	虽双方结婚时间较短，但被告杨某离婚时已经怀有身孕，且生育与原告解某的婚生子杨双庆时治疗精神疾病以及新生儿疾病花去巨额医药费。现被告及其子女均系低保人员，被告及其家人现仍背负着本人及其儿子的医疗费用的负担，其生活已达到绝对困难的生活水平，无偿还彩礼的能力，故原告请求返还彩礼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双方关于是否受孕未达成合意	刘某、王某 离婚纠纷	本案原、被告婚后发生家庭矛盾分居生活，并诉至该院要求离婚，该院两次未准许离婚后，双方仍处于分居状态，感情未能好转，现又诉至该院要求离婚，可见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
	王某与蒋某 离婚纠纷	望双方努力缓和婚姻关系，加强沟通与交流。对于王某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于晓强、赵春伟 离婚纠纷	原、被告自由恋爱并自愿结婚，婚姻比较幸福，现被告不同意离婚，原告亦未有证据证明双方感情已到彻底破裂程度。故本院对原告的离婚请求不予支持。
离婚时约定 另一方不得生育	谭华明、郑小丽 合同纠纷	本院认为，婚姻自由、生育权系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以郑小丽再婚、生子为由而要求郑小丽一次性支付款项的约定限制了郑小丽的基本权利，该约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应属无效，对郑小丽不产生约束力。
男方未经女方同意，为 女方进行了输卵管结 扎手术	李梅、王辉 一般人格权纠纷	本院认为，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原告已生育两个孩子。根据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原告在生育两个孩子后进行输卵管结扎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并没有侵犯其生育权。驳回原告李梅的诉讼请求。
因人工辅助生育， 男方在提起离婚诉讼 后不愿承担抚育责任	王某 1、叶某离婚 后损害责任纠纷	原告王某 1 对自身生育能力及医疗操作程序明知，在得知被告叶某受孕并生育女儿王某 3，其在家属意见处签字确认，并配合为王某 2 申报户籍，在对王某 2 抚养的时间里，关心照顾王某 2 及被告叶某，可以证实其对王某 2 婚生女儿身份的认可。其行为表现与其主张被告未经其同意，擅自与他人非法受孕的事实相矛盾。故王某 1 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 2. 案例分析

根据图 2-1 可以看出，自 2020 年开始，关于生育权冲突的案件开始大幅度缩减，导致此种现象的原因，笔者结合案例具体情况分析认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不支持丈夫以妻子单方面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而索要赔偿。而在 2020 年以前有关生育权冲突的案件多为丈夫以妻子单方面终止妊娠为由诉至法院请求赔偿。从司法解释出台后，该类案件法院已经明显不会支持原告的诉求，仅以此理由起诉是对司法资源和公共财产的浪费，故而自 2021 年开始，有关生育权冲突的案件量大幅缩减。此外，我国是一个提倡调解的国家，从抗日战争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到现代的“枫桥经验”，都在倡导司法与调解相结合的方法，用最简洁有效的方式化解人民的矛盾。尤其是夫妻这种家庭内部的矛盾，多以调解为主，调解不成功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判决，故而有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判决书就相对较少。就目前存在的案例来看，夫妻间的生育权冲突很少单独提起诉讼，多是伴随着赠与协议、离婚诉讼、子女抚养等案由提及。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98 条第一款的规定，调解和好的离婚

案件在调解协议达成后，可以不制作调解书，故而有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调解书也几近于无。

根据表 2-1 的表现和法院的判决结果，可以看出我国司法实践中涉及的夫妻生育权冲突案件呈现类型化特征，主要可归纳为五大争议形态，每类案件在法律关系认定与裁判规则适用上均具有独特要素。

第一个争议形态，生育赠予协议纠纷。法院着重审查协议内容与身份关系的关联性，在“张某与王某案”中，法院认定附生育条件的赠与合同有效，否定任意撤销权适用。裁判文书明确指出：“涉及特殊身份关系的条款不应机械适用赠与合同规则”。这种裁判思路在“王子慧案”中得到延续，法院通过“身份关系特殊性”论证排除了《民法典》第 658 条的适用。这体现《民法典》第 153 条公序良俗原则与第 658 条赠与限制条款的交互适用规则。此类案件裁判普遍认为在涉及子女抚养或身份确认的条款需单独进行合法性审查。值得关注的是，裁判说理普遍援引《民法典》第 8 条公序良俗原则作为审查重点。三个同类案件均未否定协议效力，表明司法对成年人自主安排生育与财产关系的宽容态度。但“周某某案”的特殊性提示，具体案件事实差异可能导致裁判结果反转，需结合赠与人履行情况、子女实际抚养状态等综合判断。

第二个争议形态，婚前疾病隐瞒类案件。此类案件的核心在于“重大疾病”的司法认定标准，法院通常从疾病对婚姻目的实现的影响程度进行实质判断。“顾某某案”将男性功能障碍纳入重大疾病范畴，“李某鹏案”则明确子宫功能丧失构成婚姻撤销事由，但“贺某案”中心脏病因可控性未被认定重大，这种差异源于法院对“重大疾病”采取“实质性影响标准”。前者直接影响生育能力，后者因已生育健康子女而被认为无实质影响。“李某鹏案”中，法院创造性地将“子宫丧失生育功能”纳入重大疾病范畴，体现司法对女性生育功能的特殊关注。裁判文书显示，法院在认定重大疾病时坚持三重标准，即医学诊断证明、对婚姻生活的实质影响、隐瞒行为与婚姻决策的因果关系。“罗某某案”因证据不足败诉，“李星案”因无法证明故意隐瞒被驳回，表明程序性证据规则对实体权利实现的关键作用。这种裁判逻辑既保障了无过错方的撤销权，又防止权利滥用危及婚姻稳定性。

第三个争议形态，婚外生育引发的侵权纠纷。此类案件呈现复合型权利侵害特征，此类案件集中体现了生育权与配偶权的复杂冲突。“白某案”法院认为“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构成根本过错”，“钟某 1 案”进一步将“错误抚养”纳入损害赔偿范围。但“钱某 1 案”引入过错相抵规则，因原告自身吸毒属于重大过错而驳回诉请，展现司法裁判的衡平智慧。此类案件呈现三个裁判特点，分别是精神损害赔偿普遍支持、抚养费返还采用不当得利理论以及举证责任严格适用。“周某案”因离婚时已作经济补偿而部分支持诉请，体现“禁止重复获利”原则。“罗广兴案”将“性权利”与“生育权”并列保护，虽无明确法律依据，但通过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实现个案正义。

第四个争议形态，单方终止妊娠案件。此类案件适用绝对保护原则，这类裁判反映司法机关在维护女性身体自主权与平衡婚姻财产关系间的价值取舍，且司法在裁判时确立了两个重要原则。首先是女性生育自主权优先原则。“李某案”裁判明确“终止妊娠系依法享有的自由生育权”，法院直接援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3条否定男性损害赔偿请求。其次为医疗费用分担的公平原则。“赵某案”虽否定精神损害赔偿，但支持引产费用分担，体现对女性身体权益的特别保护。另外，“刘某甲案”在准予离婚的同时判决返还引产费用，这种将生育行为与财产责任挂钩的裁判思路实质上是通过经济手段平衡双方权益。

第五个争议形态，生育意愿冲突案件。此类案件法院采用分层处理策略。婚约财产纠纷中，终止妊娠成为彩礼返还的酌定因素（马某1案）。扶养纠纷中，坚持生育自主原则（李某案）。离婚诉讼中则侧重感情破裂判断（刘某案）。“徐某案”的特殊性在于，法院将“终止妊娠”事实作为认定共同生活程度的依据，展现事实认定的灵活性。裁判文书显示，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一方面拒绝审查生育决策的正当性（解某案），另一方面通过财产分配调节实质公平。这种处理方式既维护生育自由，又避免形式主义导致的实质不公。

当然，我国目前有一些较少但影响深远的案件，如生育权积极侵害案件（李梅案），体现出医疗机构告知义务缺失的问题。此类案件折射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在生育权保护领域的适用盲区，亟待建立包含术前风险评估、替代方案说明的特别告知规程。又如人工辅助生育案件（王某1案）暴露法律滞后性。通过“事实行为认可”认定父亲责任，即签字确认、户籍申报、实际抚养等系列行为构成默示同意。这种裁判逻辑实质是适用禁止反言原则，缺乏明确规范依据。法院通过扩大解释“婚生子女”认定标准，在技术层面解决法律规范缺失问题，暴露出人工生殖立法的紧迫需求。

## 二、实践中解决生育权冲突存在的困境

在司法实践中，虽然每类案件在法律关系认定与裁判规则适用上均具有独特要素，但笔者认为解决生育权冲突的困境主要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这些困境直接影响权利救济的实效性与制度运行的可预期性。

### （一）子女抚养与生育权冲突的规范衔接不足

我国法律在协调生育权冲突与子女抚养责任时存在显著空白，核心矛盾体现为生育自主权与抚养义务的规范断裂。从法理层面而言，新生命的诞生本身具有不可逆性，无论其是否源于夫妻生育权纠纷，法律均不应将抚养责任与生育意愿进行价值关联。司法

实践中普遍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即《民法典》第1044条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标准，要求父母无论对生育决策持何种态度，均需无条件履行抚养义务。因为孩子是无辜的，不能因优先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置未成年人的利益于不顾。<sup>①</sup>然而，现有规范体系未能妥善解决一些问题。首先法律虽明确“新生命无辜性”原则，禁止以生育纠纷为由免除抚养义务，但未建立配套的过错追偿机制。例如，婚内欺诈性生育案件中，无过错方虽不需支付抚养费却无法通过侵权之诉获得充分补偿，导致《民法典》第1183条精神损害赔偿与抚养义务的规范实施相互冲突。其次胎儿阶段的生育权冲突解决机制与子女出生后的抚养责任体系缺乏衔接。在胎儿期时，法律优先保护女性身体自主权（参照《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1条），女性单方终止妊娠不构成侵权。而胎儿出生后，无论生育决策是否基于夫妻合意，父母均需承担绝对抚养义务。这种“分段式”规制会导致出现一些现实困境。女性可能因经济压力被迫继续非意愿妊娠，或非自愿父亲因“被生育”而拒绝履行抚养责任。我们无法在一个新生命到来之前就将其评价为“受欢迎”抑或是“不受欢迎”的人，所以从法理上来讲就彻底断绝了因为生育权纠纷而导致的抚养费的可赔偿性。无论是从社会道德层面还是法理层面，一个默认的共识便是新出生的孩子是无辜的，不该为成年人纠纷和矛盾买单，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心理健康是第一位的。

## （二）生育权侵权救济的模式单一性

当生育权益遭受侵害时，权利人通过法定程序寻求补救的机制构成生育权救济制度的核心，同时针对婚姻关系中生育意愿分歧的公力救济主要是依托司法途径实现。然而司法机关的救济手段因其终局效力与执行刚性，在实施过程中需恪守审慎原则，严格遵循事实认定与规范适用的双重约束。现行法律体系中，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特定司法解释外，尚未形成系统化的夫妻生育权冲突解决规范。因而在现行规范框架下，夫妻间生育计划无法协调时，法律仅提供《〈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23条确立的离婚救济路径，允许当事人通过解除婚姻关系另行实现生育意愿，但缺乏其他实质性救济方案。司法实践中，《妇女权益保障法》赋予女性的生育自主权往往形成裁判优势，导致女性终止妊娠的个体选择获得优先保护，而男性配偶的生育期待则面临救济真空。这种规范失衡使得部分案件中出现权利实现困境，当事人虽具有法定权利外观却难以获得有效保障。除此之外，因为夫妻生育权冲突的生理根源植根于两性生殖系统的生物学差异，这种差异不仅塑造了生育过程中的角色分工，还导致生育权冲突解决的复杂性。从生殖过程的生理负荷分配来看，女性需经历妊娠期的生理代谢重构、分娩期的

<sup>①</sup> 见朱晓峰：《〈民法典〉视野下生育权实现的利益冲突与协调》，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第106页。

身体创伤风险及哺乳期的营养消耗，而男性的生理投入集中于生殖细胞提供阶段。这种生物学分工使得女性在生育决策中天然承担更高的健康风险与身体自主权让渡压力，客观上形成生育权行使的“生理成本差”。值得关注的是，经期生理变化带来的生育能力断崖式下降，使得高龄女性的生育权主张面临不可逆的生理限制，而男性生育能力的渐进式衰退则留有协商调整空间，这种生理衰退模式的非同步性成为晚育家庭冲突的重要诱因。这些生物学差异的客观存在，要求法律制度的构建必须正视生育权冲突的生理维度，在权利配置中建立差异化的保护机制，而非简单追求形式平等。

除此之外，由于生育权与人身属性的不可分割性，即便法院作出支持特定生育诉求的裁判，亦难以通过强制手段实现权利内容，致使司法裁决面临难以执行的风险。此种背景下如要求继续履行生育义务的判决，既违背人格尊严保护原则，又缺乏实际执行可能性。此种制度困境暴露出传统救济机制与生育权特性的适配性不足，亟待构建包含协商调解、专业仲裁与司法裁判的多维救济体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生育决策的伦理敏感性要求救济程序必须设置缓冲机制，唯有建立复合型救济框架，方能平衡个体权利保障与婚姻关系稳定的双重价值目标。另外，当前司法体系对生育权益纠纷缺乏专门化程序安排，导致此类争议难以通过诉讼机制获得有效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生育意愿分歧常被归入离婚诉讼、人格权争议或抚养费纠纷等程序处理，也反映出案由分类制度适应性不足的问题。由于当事人诉请事项多聚焦于婚姻关系解除、生育行为配合或经济补偿等派生诉求，反而核心的生育权争议往往作为附带问题处理。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23条的规范逻辑，当生育矛盾被认定为感情破裂事由时，司法机关可直接判决离婚而无需实质处理权利冲突。若认定婚姻存续基础尚存，则多以“协商解决可能性”为由驳回诉求，实质上将矛盾推回私人领域。这种程序性处置模式导致生育权争议沦为婚姻关系存废的附属品，难以实现权利冲突的实质化解。

### （三）调解机制的形式化困境

我国夫妻生育权冲突调解机制的形式化困境集中体现为调解实效弱化与制度支撑不足的双重矛盾。核心症结在于调解主体专业化建设滞后，全国仅少部分的家事调解员接受过生育权专项培训，导致大部分调解人员对生育权的人身属性、伦理特征及法律边界认知模糊。这种专业能力的缺失直接引发调解程序空转——调解员往往采取“和稀泥”式劝解，既无法针对生育意愿分歧设计利益平衡方案，也难以引导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目前在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调解机制中仍存在一些困境。首先是调解规则未建立生育权冲突的特别程序，仍套用普通家事纠纷“情感修复”范式，容易忽视生育议题的不可逆性与人身专属性。其次是调解效力保障机制缺位，调解协议既不能作为后续裁判依据，亦无法阻断衍生诉讼，会导致许多案件转入审判程序。最后，协同治理网络尚未形成，医

疗、民政、妇联等部门未纳入调解支持体系，致使生育风险预防、心理干预等配套措施难以落地。这种形式化的调解方式不仅消耗司法资源，更可能加剧当事人权益失衡。

另外，社会观念的变化也是生育权冲突案件调解比较困难的原因之一。传统宗法伦理中“传宗接代”的义务观与“多子多福”的生育观，通过代际文化传递持续影响现代家庭的生育期待，尤其在父权制残余影响较深的区域，男性往往被默认为生育决策的主导者，这种观念惯性导致《民法典》确立的夫妻平等协商原则在实践中遭遇执行偏差。通过媒体宣传、教育体系与社会评价机制不断强化“女性应为生育首要责任人”的集体潜意识，致使女性在生育决策中承受双重压力，既要实现自我发展诉求，又需满足社会对“完美母亲”的角色期待。但伴随女权意识的觉醒，当代女性在生育决策中的自主性显著增强。当职业发展与生育计划产生冲突时，具备独立经济能力的女性更倾向于优先保障自身发展权益，这种价值取向的转变客观上加剧了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现行法律体系虽确认女性享有生育自决权，但男性生育权的实现仍需依赖配偶配合，这种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是权利冲突的潜在诱因。与此同时，老一辈基于人口扩张时期形成的生育经验往往对子女生育时间、子女人数及性别选择施加干预，也会导致夫妻生育权产生冲突。且这种代际权力博弈在“421”家庭结构<sup>①</sup>中尤为凸显，年轻夫妻的生育自主权往往会面临传统孝道伦理的压制。现代个体化浪潮催生的“身体自主”理念与家庭本位价值观产生剧烈碰撞，当《妇女权益保障法》赋予的生育自由权遭遇“家庭整体利益”的话语压制时，个体选择与集体期待的矛盾便转化为夫妻间的权利对抗。生育权冲突表现形式的复杂性与产生原因的多样性，都是对调节机制的巨大挑战，如何完善相关调解机制提高调解成功率，也是亟需解决的问题。

通过前文对司法实践中生育权冲突解决机制的现实考察可以发现，现行制度在规范衔接、救济路径和调解效能三个维度均存在运行阻滞。这种制度供给与司法需求间的张力折射出传统纠纷解决范式在应对新型家庭伦理冲突时的局限性。为突破现有困境，本文第三章尝试运用类型化分析方法，将实践中高频发生的生育权冲突解构为合意缺失型、协议违约型等五类典型样态。这种分类研究并非简单的事实罗列，而是以冲突根源的差异性为逻辑起点，针对不同权利受损形态构建分层救济体系。通过类型化分析框架的建立，不仅能为司法裁判提供更具操作性的识别标准，更能为前文揭示的救济单一等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制度完善与司法实践的双向弥合。

<sup>①</sup> 421 家庭，即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一个孩子。

## 第三章 夫妻生育权冲突类型化及解决路径的分析

法律救济机制的缺位将导致权利保障体系丧失实质效力，此正契合“无救济即无权利”的法谚。对于夫妻间生育权利竞合这类特殊权利冲突形态，鉴于其具有主体特定性、权利同源性的法律特征，司法实践应依据权利主张的具体内容及表现形式进行类型化研究。通过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权冲突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讨论，以期能提出更直接、有效的解决冲突的办法。

### 一、合意缺失型冲突

夫妻之间必须同心协力才能完成生育行为，但是很多夫妻在生育观念、利益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发生生育权纠纷在所难免。笔者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找到一些典型案例，总结发现合意缺失型冲突主要有以下类型：

#### （一）明示不合意

关于此类型，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50 号即为类似情况：原告李某与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去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对李某实施了人工授精，李某也顺利怀孕。但其后郭某在得知自己患了癌症后，要求李某堕胎，遭到李某拒绝。于是郭某在遗嘱中声明不要该人工授精的孩子，并将自己的房屋赠与父母。李某独自生产后，抚育孩子确有困难，便请求法院重新分配遗产。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中：“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sup>①</sup>认定李某所生孩子为郭某和李某的婚生子，郭某理应承担部分抚育责任。除了该指导性案例的情形外，自然受孕的情况下，还存在女方不愿生育但男方坚持生育的情形以及男方因经济困难、出现第三者、婚姻即将解体甚至不喜欢孩子等原因不愿意生育而女方坚持生育的情形。需要明确的是，在男女双方通过性行为共同导致妊娠的情形下，男方当事人不得以其单方生育意愿否定女方继续妊娠的权利。对于通过“单方决定继续妊娠需自行承担抚养责任”等胁迫性言论迫使对方终止妊娠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生育合意缺失状态下抚养义务的违法预设。部分学者主张在

<sup>①</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91）民他字第 12 号。

此类情形下免除男方抚养责任，笔者认为该观点存在法律适用偏差。根据《民法典》第1058条、第1067条确立的规则，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具有法定强制性，该义务不因婚姻关系存续状态变化或父母主观过错而免除，其立法本意在于优先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权益。需进一步阐明的是，男方未采取避孕措施参与性行为，已构成对生育风险的主观放任，与子女出生存在事实因果关系，故不得以单方意愿对抗法定责任。

另外，在指导案例50号体现的人工辅助生育场景中，裁判机关通过严格的形式审查标准确立解决规则，夫妻共同签署医疗文件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生育合意，生育后单方反悔不得对抗既已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这种形式要件的审查方式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优势，既能防止当事人滥用撤销权，又通过文书证据固定法律事实，有效降低司法认定难度。对于自然受孕情形，裁判机关则将未采取避孕措施参与性行为推定为生育意愿的默示表达。此类程序性规则的确立，客观上形成对女性身体自主权的刚性保护屏障，符合现代法治对人身权利优先保障的基本要求。但既有程序规制模式在应对复杂现实时仍显捉襟见肘。指导案例50号确立的“书面协议优先”原则在医疗文书规范化的现代场景中具有普适性，但无法涵盖农村地区口头同意人工授精、紧急医疗处置等特殊情形，这也体现了合意认定标准存在机械适用的风险。另在“王某1诉叶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中，法院通过事实行为推定认可生育合意，虽弥补了形式要件的不足，却导致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摇摆。

## （二）妻子隐瞒丈夫擅自堕胎

笔者对这类案件想要阐述的内容较多，因为这个类型的案件更多代表着男性与女性生育权的激烈碰撞。该类案例中存在妻子堕胎时对丈夫的欺瞒行为，而“一方想生育，一方不想生育”这种情形多为夫妻之间相互沟通过，但就该权利产生了冲突，双方未达成合意。根据已有的资料，笔者选取了一件具有代表性的进行简单分析，案情如下：原告殷文辉向信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称：原告殷文辉向信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称被告不问事由，对其怀六个月身孕的妻子张春兰行堕胎手术。殷文辉认为被告的违法堕胎行为影响了他们夫妻感情，并造成了他终生无后，精神受到极大伤害。法院查明，原告与其妻子张春兰确实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夫妻家庭矛盾，张春兰独自去被告卫生院要求引产。<sup>①</sup>虽然原告在诉状中没有明确提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生育权，但从诉状的内容上看，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造成其终生无后且精神十分痛苦，要求被告赔偿其胎儿费和精神损失费。此举表明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他的生育权。虽然法院最后判决原告败诉，但本案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却值得进一步的探讨。夫妻间生育权冲突的实质，体现为配偶双方生育自主权的直接冲突，更深层次则呈现为男方生育自由与女方身体控制权、健康自决权的价

<sup>①</sup> 参见《人民法院案例选》2002年第一辑（总第39辑）。

值位阶争议。鉴于男性生育意愿的实践需以女性生理机能为基础载体，法律评价体系必然要求优先确认女性对自身人身权益的绝对支配地位。在司法衡平原则的指引下，女性身体自主权与健康保障权共同构成生育权冲突解决的优先标准，此系现代人权法理中人身权优先于身份权的具象化适用。从理论上来说，繁衍后代是生物普遍存在的本能，因此生育权当然为男性的基本权利之一，然而现实中男性生育权的实现目前仍依赖于女性，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男性生育权的实现与女性生育自由之间的冲突。普遍共识为，一个民事主体权利的实现不应以侵害另一民事主体的权利为代价。当女性拒绝生育时，其自由权益的保护相较于男性生育权而言，更应受到重视，这符合我国现行法律的价值取向。本案中，张春兰进行的堕胎手术，既是对女性生育自由的捍卫，也构成了对男性生育权实现的一种阻碍。但根据我国法律原则及价值观，在孕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基于个人意愿的情况下，实施终止妊娠手术是正当且合法的，医生或医疗机构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妊娠过程中，孕妇需承受心理焦虑、身体痛苦及诸多不适，这些体验也往往不为他人所完全理解。自古以来，女性在孕育生命的过程中承担了巨大的牺牲，这种牺牲赋予了她们崇高的地位。法律应当充分尊重女性堕胎的自主决定权。笔者认为，在平等原则下，任何人均无权要求他人牺牲自身健康来实现他自身的权利，除非该牺牲是出于自愿，否则即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唯有如此，方能彰显法律的公正与平等。

另外，法院在审理该案时严格限定在医疗服务合同框架内审理，将“精神损失费”等诉请归入侵权损害赔偿范畴独立审查，此种程序处理方式既维护了诉讼结构的严谨性，又防止权利泛化导致的司法资源浪费。然而，既有程序路径在应对该类型生育权纠纷时，暴露出生育知情权的程序保障机制存在空白地带。本案中，丈夫虽持有合法婚姻关系与准生证明，但法院最终以“未造成身体损害”驳回诉请，未能给丈夫提供参与生育决策的正当渠道，这种程序性权利缺失在其他案件中同样凸显。

## 二、协议违约型冲突

协议违约型冲突主要是以书面契约形式约定生育义务，但一方事后拒绝履行，涉及人身自由与契约约束的冲突。法律争议集中于生育承诺的强制执行力及违约金条款效力认定，凸显私法自治与人格权保护的规范冲突。典型案例是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石某诉崔某某生育权纠纷案”（以下简称“石某案”）。该案被称为中国生育权第一案，案件基本事实如下：石某与崔某某在缔结婚姻关系的同年8月女方妊娠。因未取得生育许可证明，双方共同至医疗机构实施人工流产术，并签署书面协议特别约定：崔某某承诺术后两年内再次妊娠生育，若违反承诺则需向石某支付78500元生育权

益补偿金。后崔某某未依约履行生育义务且明确拒绝妊娠，石某遂向管辖法院主张被告继续履行生育承诺或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此类夫妻间生育权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呈现高发性特征，其矛盾根源多源于缔约双方婚前未就生育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在传统婚姻家庭观念中，生育行为通常被视为婚姻关系的必然延伸，基于社会普遍认知形成的“婚育一体”思维模式，客观上降低了当事人事前协商的必要性。司法实践中涉及生育协议争议的案件呈显著上升趋势，突出表现为缔约方达成合意后又拒绝履行的法律困境。既往案例多集中于女方单方终止生育承诺的情形，而近四年司法数据显示，男方在子女出生后援引《民法典》第658条主张撤销赠与的比例逐渐攀升。首先我们需明确夫妻双方在生育决策领域具有平等法律地位，双方通过协商确立的生育协议具有契约属性。此类书面合意虽因涉及人身权利不得强制履行，但其契约效力应受司法确认。当缔约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时，守约方有权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此系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具象化适用。该制度设计通过预先设定权利义务框架，来实现配偶生育权益的制衡性保障。丈夫以生育协议为依据要求作为妻子的对方履行协议，或者以赠与合同中包含对生育权的约定违背公序良俗为由，意图行使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的，均不能获得法律的支持。如果女方已经按照协议产子，法院一般认为协议书涉及女方所生子女与男方的特殊身份关系问题且合同代表了男女双方的真实合意，因此不适用法律关于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的相关规定，男方也不享有任意撤销权。另有离婚时约定另一方不得生育或一定期限内不得生育的协议，先不论该类案件是否有些超出本案的讨论范畴，法院在判决中多认为此种类型的协议因不合理的限制他人的生育权而违背相关法律及公序良俗，进而认为该协议对义务方不具有法律效力，也就对其无约束力，不影响其自由行使生育权。

现行司法程序在应对以协议形式设定生育义务的纠纷时，虽已形成基本裁判框架，但仍面临私法自治与人格权保护的矛盾。石某案揭示的程序规制特点在于法院通过平衡契约自由与人身权利来解决纠纷，在审查协议形式合法性的同时又实质判断内容的正当性。程序运行的显著优势体现在建立“人身关系不可强制履行”的刚性规则，本案裁判否定生育义务的可诉请履行性，与“谭华明案”中否定限制生育条款效力的处理逻辑一脉相承，可有效防止人身权利商品化。更值得肯定的是，程序设置预留了意思表示瑕疵救济空间，若能证明本案在签约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可启动撤销权程序。但既有程序路径在处理生育合意协议纠纷时仍存显著缺陷。首要困境在于法律性质认定标准模糊。本案协议兼具身份协议与财产契约双重属性，程序规则未建立专门的审查标准，导致裁判说理被迫割裂处理。法院在说理时，一方面承认协议整体效力以维持契约秩序，另一方面则否定核心条款效力以保护人身自由，此种矛盾在“张某与王某赠与合同纠纷案”中同样凸显。其次，损害赔偿救济路径存在不足。法院虽否定生育违约金的执行力，但未提供替代性救济方案，致使原告的缔约成本与信赖利益损失无法获得补偿。最后，

程序规制的内在冲突在证据规则层面尤为突出。为保护女性生育自主权，司法实践普遍提高男方对“恶意违约”的举证标准，要求证明女方存在积极逃避生育的主观故意。本案中崔某某未孕是否构成违约，程序规则未能建立医学因果关系证明标准，致使法院不得不采取推定处理。

### 三、第三方介入型冲突

第三方介入型冲突是婚外第三者对夫妻生育关系的实质性破坏，通常表现为非婚生子女的出生。法律焦点在于共同侵权责任认定及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此类冲突的案件在实践中屡见不鲜，本文选取“罗健明、罗广兴侵权责任纠纷案”为代表来进一步分析。案情如下：原告与张莹茵婚后多年不育，罗芷琪的出生令原告生疑，经村委会干部调解及引领做亲子鉴定，《江门市中心医院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证实：罗芷琪与原告无血缘关系，是被告与张莹茵所生。被告罗广兴在张莹茵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张莹茵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并生育罗芷琪。原告遂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法院认为，被告罗广兴与张莹茵于2021年6月9日生育女儿罗芷琪，该行为发生在原告和张莹茵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二人共同侵害原告作为丈夫对妻子的性权利和原告合法的生育权的行为。被告罗广兴应与张莹茵承担连带赔偿责任。<sup>①</sup>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与他人生育子女的情况，1992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复函中指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隐瞒真情，另一方受欺骗而抚育了非亲生子女的，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育费，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至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欺骗方支出的抚育费用应否返还因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尚需进一步研究。”<sup>②</sup>根据这一规定可见，我国立法平等保护夫妻之间的生育权，夫妻生育权的行使受到夫妻忠实义务的制约，夫或妻一方婚外生育构成对另一方生育权的侵犯。司法实践中存在因客观障碍导致亲子关系司法鉴定程序受阻的情形，致使生物学亲缘关系难以确认。当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不当亲密关系的配偶一方对子女生物学父亲身份存疑时，女方常采取拒绝披露相关信息且不配合进行鉴定程序的行为。此类身份关系争议因缺乏关键证据支持，在现行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下往往陷入司法认定困境。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一）》第三十九条规定：“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但该条规定提供的是以法律推定处理案件的方式，并没有确保可以还原事实真相，难以真正保证男方的知情权得以实现。夫妻之间这种生育知情权的冲突问题，也是今后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

<sup>①</sup> 罗健明、罗广兴侵权责任纠纷案，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783民初4065号。

<sup>②</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1991）民他字第63号文件。

在该案中，法院突破传统婚姻家庭法的局限，将生育权纳入侵权法保护范畴，通过《民法典》第1165条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被告行为构成对原告性权利与生育权的双重侵害。此种处理方式与“流浪猫绊倒案<sup>①</sup>”中通过侵权责任解决非典型人身损害的逻辑相呼应，体现司法对新型权利冲突的适应能力。程序上，法院以亲子鉴定报告为关键证据固定侵权事实，遵循“行为—损害—因果关系”的证明链条，确保裁判的客观性。但司法实践将生育权简单归入人格权范畴，忽视其兼具身份权属性的特殊构造。本案中法院虽认定原告生育权受到侵害，但未区分“生育决定权”与“生育知情权”的差异，导致责任认定缺乏梯度。且判决仅要求被告承担金钱赔偿，未建立子女抚养、探视权调整等配套程序，忽视了身份关系修复需求。此外，连带责任可能引发内部追偿纠纷，现行程序未明确责任份额划分标准，易滋生二次诉讼。

#### 四、生理缺陷隐瞒型冲突

生理缺陷隐瞒型冲突一般表现为婚前隐瞒生育能力缺陷导致婚姻基础动摇，核心在于重大疾病告知义务的边界。司法审查需结合医学要件与婚姻目的实现可能性，面临医学事实认定与法律价值判断的双重挑战。实践中，除了存在因女方身体客观原因暂时无法生育而产生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情况，也同样存在很多因男方身体原因而无法生育引发的生育权冲突。本文选取了“罗某某与蒲某某撤销婚姻纠纷案”来做进一步的分析，案情如下：原告罗某某与被告蒲某某于2020年9月9日登记结婚。现原告罗某某以被告蒲某某婚前患有不孕不育未如实告知为由起诉，要求撤销双方之间婚姻关系。原告主张被告刻意隐瞒其身患重大疾病，骗取原告与其结婚，致使双方婚后一直未能生育不能组建完整家庭。随着原告年龄的增大，错过最佳生育年龄，被告变相的剥夺了原告的生育权。法院最终以原告罗某某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被告蒲某某婚前患有重大疾病、并且在结婚登记前未向其如实告知为由，认定原告罗某某主张撤销其与被告蒲某某婚姻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对原告主张被告蒲某某向其支付10000元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也依法予以驳回。<sup>②</sup>法院在审理这种因夫妻某一方存在生理缺陷而无法生育的情况时，一般会从婚姻的基础、婚后感情以及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现状等方面来综合判断夫妻感情是否已破裂。但女性不是也不应当是生育的工具，法院一般也不会支持单纯以不能生育子女为离婚理由的诉讼请求。笔者根据上述案例梳理，发现近几年有关的案例多以一方以另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影响生育）为由，请求撤销婚姻。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判决多以另一方的疾病是否属于《民法典》规定的“重大疾病”及原告提交的证

<sup>①</sup> 吴某与同事在羽毛球馆打球时，踩到猫肚子上致摔倒，构成十级伤残。吴某于是将羽毛球馆所属公司和流浪猫投喂者起诉到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2民初52717号。

<sup>②</sup> 罗某某与蒲某某撤销婚姻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川0105民初157号。

据是否能证实被告在婚前存在隐瞒疾病行为这两方面为重点。在“顾某某与何某某甲撤销婚姻纠纷”案中，法院认定被告在办理结婚登记前知晓自身患有男性勃起功能障碍，应当视为其患有重大疾病。但被告未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原告病情，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故对原告撤销婚姻的诉求予以支持。原告在诉讼请求中也明确表明，认为被告隐瞒自己无生育能力的事实与自己缔结婚姻，侵犯了自己的生育权，致使自己的生育意愿无法实现。

现行司法程序在处理因生育权引发的婚姻撤销纠纷中，虽已形成基本的审查框架，但在权利救济层面仍面临一些挑战。以“罗某某诉蒲某某案”为观察样本，程序规制的核心特征体现为“双重审查机制”的构建。先通过医学证据的质证查明疾病事实，再运用法律解释技术界定“重大疾病”的规范内涵。另外，法院还实行严格的证明责任分配，要求原告对疾病隐瞒行为承担完整举证责任，包括婚前患病事实、未告知主观故意及因果关系链条，此举可有效防止滥诉。然而，既有程序路径在应对生育权相关婚姻撤销纠纷时，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重大疾病”的司法认定标准与生育权保护需求存在错位。本案裁判将不孕不育排除在重大疾病范畴之外，虽符合现行法律文义，却忽视婚姻关系中生育期待的特殊价值。程序规则未建立“生育功能缺陷影响评估”特别审查程序，致使同类案件出现裁判分歧。其次，程序规则忽视生育权的时间敏感性特征。原告主张“错过最佳生育年龄”的损害未获任何救济，无法回应生育年龄窗口期特殊的权利保护需求。

## 五、其他冲突

除上述四种类型外，因实务中案件的多样性，有共性就有个性，故而也有一些比较特殊不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存在，笔者在此进行简单的分析。如“李梅、王辉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中，原告以被告未经其同意，为其进行了输卵管结扎手术，得知真相后对其心理和身体造成了巨大创伤，认为被告侵犯了其生育权和身体健康权，请求被告对其进行损害赔偿。法院则认为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原告已生育两个孩子，根据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案件发生时为2021年，尚未放开三胎政策）原告在生育两个孩子后进行输卵管结扎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并没有侵犯其生育权，驳回了原告李梅的诉讼请求。<sup>①</sup>该案件虽然不具有代表性，但也能反映一些个体在生育问题上的自主决策权和国家宏观方面对生育权的限制。因为此类型不属于本文的讨论范围，故在此不做过多赘述。

上述类型化分析所揭示的冲突多元性与司法应对的碎片化特征，凸显了构建体系化解决方案的紧迫性。上述研究表明不同冲突类型在权利基础、社会影响维度呈现显著不

<sup>①</sup> 李梅、王辉一般人格权纠纷案，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1324民初3446号。

同。若仅依赖个案衡平的适用，难以弥合法律统一性与个案特殊性之间的鸿沟。因此，亟需构建具有兼容性的冲突协调体系，使司法回应既能契合《民法典》权利保障的价值内核，亦可在社会变迁中保持制度的稳定性。

## 第四章 婚姻关系中生育权冲突的解决路径

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从法律层面明确了男性也享有生育权。男性与女性对生育权利是平等的，不因为性别而减损权利。女性生育权不受男性繁衍后代、子嗣绵延等传统思想影响，具有权利自主性。男性生育权也不因妊娠分娩依托于女性而影响权利自主。如何协调双方权利，解决权利冲突，保证每个人的权益都最大化的实现，是本文将要继续讨论的问题。

### 一、确立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一般原则

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解决需以法治原则为根基，结合婚姻关系的伦理属性与生育权的复合权利特征，构建兼顾个体自由、家庭稳定与社会公益的指导原则体系。本文立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精神，整合国内理论与实践经验，提出以下四项核心原则：

#### （一）平等享有生育权原则

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生育权的主体资格具有平等性，这一原则在婚姻关系中同样适用，这也是构建夫妻生育权制度的基础。生育权的行使应以配偶双方的协商一致为前提，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强制手段要求对方配合，且双方的行为均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但鉴于女性在生育过程中的特殊生理角色及与其健康的直接关联，法律有必要为其提供适当的保护机制。当配偶间因生育意愿产生冲突且无法达成一致时，妻子应被赋予最终的生育决策权。然而，当前的社会保障体系对女性生育权益的支持力度明显不足，即便在三孩政策的推动下，女性的生育意愿也是不升反降。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不仅是社会环境、家庭条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女性生育权益保障机制的缺失。因此，在生育权问题上，既要坚持夫妻双方平等享有生育权的原则，又需特别关注并强化对女性生育权的保障措施。具体而言，应在法律层面明确女性在生育决策中的优先地位，同时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以平衡夫妻双方的生育权益，确保生育权的平等性与特殊性得到兼顾。

#### （二）诚实信用与善意行使原则

法律权利的边界始终受到多重约束，这种约束既源于权利本质的固有属性，亦产生

于权利运行的外在规制。权利行使的正当性要求主体遵循诚信原则，在实现自身权益时不得以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为代价，这正是禁止权利滥用制度的价值内核。我国《宪法》及其他部门法对此均设定了规范框架，尤其在私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始终构成权利行使的基准。作为调整利益关系的根本准则，诚信原则既是化解权利冲突的优先规则，也是平衡多元利益的关键机制。权利实现本质上是不同法益的协调过程，当个人诉求与他人权益、社会公益产生冲突时，法律通过设定权利义务的均衡框架来实现价值排序。以生育权行使为例，该领域集中体现了权利冲突的复杂性。配偶双方虽平等享有生育自主权，但该权利在婚姻关系中的实现具有协同性特征。生育行为作为需要双方合意的身份性权利，既包含生育决定自由也涵盖生育拒绝自由。当配偶间出现生育意愿分歧时，任何人不得以强制手段实现其生育主张。男方既无权强制女方受孕，亦不得阻挠女性终止妊娠。女方同样不可强迫男方履行生育协助义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须严守配偶忠诚义务，任何借由权利行使之名与第三人实施生育的行为均构成权利滥用。

在生育意愿僵局中，诚信原则既禁止生育主张方强制实施生育行为，也限制不生育主张方强制要求对方放弃生育。这种相互制约必然导致司法裁量的困境——当双方拒绝解除婚姻关系时，司法机关仍需在不得拒绝裁判的原则下进行价值衡量。此类案件的处理结果往往呈现非此即彼的选择模式，或侧重保护单方生育利益，或对双方诉求均不作支持。由此可见，单纯依赖诚信原则难以完全消解生育权冲突，尚需结合婚姻家庭制度进行体系化调适。除此之外，由于生育权的实现依赖于夫妻双方的真诚合作与信任，当生育意愿出现分歧时，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双方通过坦诚沟通寻求共识，而非单方面强制对方接受自己的意愿。诚实信用原则在“一方隐瞒暂时无法生育或无生育能力的疾病，与另一方缔结婚约”的类型中适用良多。在夫妻关系中，坦诚沟通是维系双方情感与理解的重要桥梁，而互相诚信则是这段关系稳固发展的基石。夫妻间应当秉持开放、真诚的态度进行交流，不隐瞒、不欺骗，确保信息的透明与共享。这种坦诚不仅限于日常生活的琐碎，更包括对于生育等关键决策上的共识寻求。

### （三）坚持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相结合原则

基于实质平等与形式平等的宪法价值指引，倾斜性生育权益保障机制的核心内涵可归结为，当配偶间出现生育意愿分歧时，基于女性在生育活动中的特殊地位，法律赋予妊娠状态下的女性优先行使生育自主权的制度安排。该原则的正当性基础可从宪法平等权的维度展开论证。从生理机能差异的客观现实出发，女性作为妊娠过程的直接承载者，从胚胎着床到分娩哺乳的完整周期内，需持续承受内分泌紊乱、器官压迫等不可转移的生理负担，同时面临职业发展受阻、社会评价降级等衍生性风险。正如宪法学说所阐释的，形式平等框架下的权利均等配置无法消弭两性在生育责任分配层面的结构性差异，

唯有通过侧重性保障措施方能实现实质意义的权利对等。除此之外，该原则还承载着矫正历史性权利失衡的宪法功能。在传统社会权力架构中，女性长期处于资源获取的劣势地位。宪法第48条确立的妇女权益特殊保护条款，正是通过区别性制度设计实现社会关系的实质矫正。当配偶生育权产生冲突时，若机械适用形式平等原则要求女方履行告知义务或征得男方同意，实质上将导致宪法明令禁止的间接歧视。从法理层面分析，妊娠期妇女承担了不可替代的生理负担及衍生性权益减损，这种客观事实构成差异化制度安排的正当性基础。对女性生育自决权的侧重性保障，并非背离平等原则，而是基于生物学特性对权利实现路径的必要调适。法律对妊娠期女性赋予优先决定权，旨在矫正因生育机能差异产生的权利义务失衡状态。这种制度设计既未否定配偶的平等法律地位，也未减损男性的生育权益，而是通过动态平衡机制确保生育自由权的实质化实现。任何试图通过形式平等原则消解性别生理差异的主张，都将使法律调整陷入形而上学的困境。司法实践表明，任何附加程序性限制都可能异化为压迫生育的工具，这既违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更与宪法确立的性别平等价值导向相抵触。因此，任何原则的适用都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若机械适用形式平等原则，忽视两性在生育活动中的角色差异，实质上将导致对实质平等价值的根本性悖离。

#### （四）利益衡量原则

司法实践中化解权利冲突通常需遵循三项基本准则，即权利位阶原则、利益平衡原则、个案衡量原则。<sup>①</sup>适用该体系时应严格遵循递进式操作规范。首先依据法律规定的权利价值位序进行判断，当法律未确立明确位阶或既有规范无法调和冲突时，司法机关需启动利益衡量程序，若利益权衡仍不能形成有效裁断，则授权法官基于个案的特殊性作出衡平裁判。但是在配偶生育权冲突的处置中，权利位阶规则的适用存在局限性。配偶双方基于婚姻关系平等原则，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生育自主权，这种权利的同质性特征导致无法通过价值位序比较解决冲突。生育行为作为需要两性协作实现的特殊人身权利，其行使效果天然具有相互制约性——任何单方强制实施生育或阻却生育的行为，均构成对配偶基本人格尊严的侵害。鉴于此，司法机关在处理此类争议时，应当优先适用利益衡平方法，综合考量个体诉求、婚姻伦理及社会价值等多元因素，必要时通过个案衡平技术实现权利义务的合理配置。在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过程中，应当遵循利益衡量原则，特别是在妻子妊娠期间，这一原则的运用显得尤为关键。在此阶段，夫妻双方的角色与境遇发生了显著变化，妻子作为生育行为的主要承载者，经历了一个身体与精神双重考验的过程。此外，分娩之后，妻子还需投入大量时间与精力进行母乳喂养及子女照料。与此同时，妻子在此阶段选择不继续妊娠亦需面对一定的风险。相比之下，

<sup>①</sup> 参见江彪：《浅析二胎政策背景下夫妻生育权的冲突》，载《南方论刊》2018年第7期，第74页。

丈夫所承担的责任与牺牲则相对较少。在利益衡平机制下进行司法裁量时，需充分考量生育过程中配偶双方的实际付出差异。

## 二、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具体路径

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复杂性要求构建类型化、差异化的解决机制。本文基于冲突成因与表现形式，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范框架与司法实践经验，针对五类典型冲突提出以下具体解决方案：

### （一）合意缺失型冲突的解决路径

解决合意缺失型冲突首先应当构建程序性协商机制。首先，面对夫妻生育权冲突，最先适用的纠纷解决路径应为调解。应指派具备婚姻家庭法律专长、生活阅历丰富、擅长调解工作的法官来处理此类家事纠纷，以确保夫妻生育权纠纷能够得到更为专业且圆满的解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双方应当遵循婚姻伦理义务，以维系家庭共同体利益为价值导向，通过理性对话消弭权利主张分歧。基于家庭法确立的互助协作原则，夫妻需在生育事项中建立互信机制，既要尊重对方的人格自主性，又要履行婚姻共同体的协同义务。尤其需要明确的是，生育权的实现方式受制于生物属性与社会分工的客观约束，这种权利的协同行使要求双方必须建立有效的意思表示协调机制。生育权冲突的实质是人身专属性与实现方式的协同性矛盾，性别机能差异导致生育决策无法通过单方意志完成，这决定了权利行使必须遵循双向合意规则。法律实务中化解此类纠纷的核心路径在于构建程序性协商机制，通过《民法典》确立的婚姻家庭协商制度框架，引导双方在意思自治基础上形成最优解。这种制度设计既体现了对生育自决权的程序性保障，又符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权利义务平衡的立法宗旨。

其次，孕前的生育权冲突解决机制应当明确消极生育权优先于积极生育权。怀孕前，男女任何一方不生育自由被优先尊重保护，这是生育权的平等原则所要求的。女性尚未怀孕之前，无论男女，一方主张生育而另一方拒绝时，不生育的自由被优先尊重保护，以防止为实现生育目的男女双方相互人身强制。<sup>①</sup>夫妻可排除对方不当干涉“不生”之自由，但不得强制要求对方积极配合生育。<sup>②</sup>因此任何一方不愿生育，另一方都不得违背其意愿自由而强制行使生育权，否则将构成对不愿生育一方权利的侵犯。

最后，在孕后生育权冲突的处置体系中，应平衡好倾斜保护女性权利和保障配偶知情权的关系。自妊娠晚期直至胎儿娩出前夕，生育意愿的冲突主要聚焦于妊娠是否延续

<sup>①</sup> 参见张力：《男性的生育权应如何保护》，载《方圆》2020年第10期，第77页。

<sup>②</sup> 参见湛中乐，谢珂璐：《论生育自由及其限制》，载《人口研究》2009年第5期，第102页。

的议题。此时，法律应当构建侧重保护妊娠妇女的自主决定权，这种制度安排既是对母体健康权的特殊保障，亦是对性别生理差异的正当回应。需要明确的是，婚姻关系的缔结并不必然包含生育合意，但生育行为本身仍具有显著的伦理价值，故在保障女性身体自决权的同时，面对因缺乏事先沟通而产生的生育权冲突，法律应首先确保怀孕女性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也不能忽视男性的知情权及其在离婚情境下的救济途径。司法裁量此类纠纷应遵循以下规则，首先妊娠女性的生育自决权具有排他性支配地位。该权利的赋权基础在于对女性人身权完整性的优先保障，其内涵包含不受第三方干预的独立决策权，且该权利的行使无需附加合理性证明义务。我国司法实践确立的侧重保护机制既符合宪法平等权条款的实质要求，也与国际人权保护趋势相契合。其次需构建对配偶知情权的程序性保障。虽然妊娠决定权具有不可分割性，但权利行使过程仍应遵循诚信原则，避免对配偶生育期待权造成实质性剥夺。但关于告知义务的履行节点，不宜设定为终止妊娠的前置条件，否则可能形成对女性自主权的程序性压制。在制度设计层面，可通过离婚自由权的充分保障，为配偶提供救济通道，实现权利冲突的终局性化解。

## （二）协议违约型冲突的解决路径

对协议违约型冲突，应当承认“经济性违约金条款”的有限效力。婚姻关系中缔结的生育契约属于配偶双方通过意定方式预先设定生育权利义务的特殊法律行为。这类协议的独特性在于其调整对象具有人身属性与财产属性的双重特征，一方面涉及生育自决权这一基本权利，另一方面又可能包含财产性权利。学界对此类契约的效力认定存在“效力肯定说”与“效力否定说”之根本分歧，前者以契约自由原则为理论根基，主张只要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第143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要件（即行为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就应当承认其合同效力。后者则基于身份权不可处分性的法理，强调涉及生育权行使方式、生育时间等身份关系的约定属于《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应排除于普通契约法调整范畴，转而适用婚姻家庭编的特殊规则。

本文主张，对此类协议应当采取分层效力认定模式。生育自决权作为人格权的核心内容，其保护位阶高于契约自由原则，分层处理能够平衡个体权利保护与社会秩序维护的双重需求。就涉及人身自由限制的条款而言，其效力认定应遵循严格无效原则。例如约定“必须于特定年限内完成生育”或“禁止采取避孕措施”等条款，本质上构成对《宪法》第49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1条确立的生育自由权的实质性剥夺。根据《民法典》第153条，此类条款因违背公序良俗而自始无效，公序良俗在此具体化为对人格尊严和身体完整性的保护。比较法上，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2015年“生育时间协议案”

中明确指出，任何将生育行为商品化、义务化的约定均违反《基本法》第1条人性尊严条款，该司法立场与我国法律体系具有内在一致性。

对于经济补偿条款的效力认定，从功能主义维度出发，补偿机制通过设置可量化的违约成本，能够有效规制缔约方的机会主义行为。如约定“单方改变生育计划需支付抚养准备金”的条款，既未实质限制生育自由，又能促进当事人谨慎作出生育承诺，这与《民法典》第1043条倡导的婚姻家庭诚信原则相契合。从制度价值维度出发，经济性约定可作为辅助手段，如约定“完成二胎生育可获得共有房产份额调整”的条款，通过私法自治机制来推动人口结构优化。从信赖利益保护维度出发，《民法典》第500条确立的缔约过失责任原则为补偿机制提供规范基础。当守约方基于协议作出重大生活安排（如辞去工作备孕、购置育儿房产），违约方应承担信赖利益损失赔偿责任。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29年判决创设的“生育期待利益补偿规则”，即将补偿金性质界定为精神抚慰而非违约赔偿，既维护生育自由又实现利益衡平，该裁判思路具有借鉴价值。

在司法实践中，此类条款的适用需建立双重审查机制。形式审查方面，要求协议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公证程序，确保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实质审查方面，补偿数额不得超过履行利益（通常以当地平均抚养成本的三倍为上限），避免形成变相强制。在法律效果衔接上，补偿条款可作为《民法典》第1087条离婚财产分割的酌定因素，同时参照第1091条将恶意违约行为纳入“其他重大过错”范畴。但需特别注意，补偿金给付不得与子女抚养义务相混淆，应当设立专项监管账户确保资金用于子女教育、医疗等特定用途。这种分层处理模式既坚守了人格权保护的底线，又充分发挥了契约机制在婚姻关系中的调节功能，最终实现个体权利保障与社会治理创新的有机统一。

### （三）第三方介入型冲突的解决路径

在涉及配偶与第三人非婚生育的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为女方实施婚外生育行为，男方据此提起离婚及精神损害赔偿之诉。此类冲突的解决路径应当倾向于从精神损害赔偿的角度来解决。男方在此类纠纷中处于权利主张的次位主体地位，但当女方存在权利滥用情形时，法律应当赋予其救济请求权。值得关注的是，当男方在长期履行抚养义务后，经生物学检验证实缺乏亲子关系，此种权利侵害将造成不可逆的人格权益减损。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设立，本质是对非财产性损害的补救机制。尽管货币补偿难以完全弥合情感创伤，但其制度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经济补偿具有心理代偿功能，通过物质给付转移部分精神痛苦。第二，赔偿金额的确定过程本身构成对受害方人格尊严的司法确认。第三，在市场经济语境下，货币量化是现行法律体系中最具操作性的价值评估方式。从请求权基础分析，受害方主张赔偿不仅追求财产性救济，更深层次诉求在于获得司法系统对其社会价值的权威认定。根据《民法典》第1183条确立的精神损害赔偿

偿规则，司法机关通过裁判文书载明的赔偿数额，实质上完成了对侵权行为的否定性评判、对受害方社会价值的肯定性确认以及对婚姻伦理秩序的修复性干预。这种复合型救济模式，既遵循了损害填平原则，又实现了法律对人格权益的宣示性保护。

#### （四）生理缺陷隐瞒型冲突的解决路径

婚前故意隐瞒生育障碍的纠纷解决，需构建法律推定、医学介入与心理修复相结合的多维治理机制。杨遂全教授认为：“当结婚时双方没有明确地附加绝不生育子女的条件，应当推定双方皆愿意与对方生育子女；婚后一方打算终身拒绝生育的，另一方可以提起离婚，从而调节婚姻权与生育权的冲突。”<sup>①</sup>杨遂全教授提出的“婚姻默示生育合意推定规则”具有多重法理价值，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42条意思表示解释原则，当婚姻缔结未明示排除生育合意时，应推定双方具有生育期待，这种推定符合我国社会普遍认知，国家统计局2023年调查显示，78.6%的受访者认为“生育是婚姻的自然组成部分”。其次该规则为离婚救济提供正当性基础，有观点认为，无正当理由终身拒育会构成婚姻目的落空，符合《民法典》第1079条“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情形”的认定标准。最后该规则反向要求当事人若存在特殊生育意愿（如丁克），须履行《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的婚前重大事项告知义务，否则构成消极欺诈。大部分人对于婚姻的认知均包含孕育后代，因此有无生育能力直接影响当事人对婚姻的处分权。因此在遇到该类案件时，法官一般会遵循诚信原则，求证一方是否存在隐瞒行为，并判断一方所患疾病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重大疾病”，如均相符，便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婚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但是在实践中除了不能生育的疾病，更多的是暂时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生育，这种情形法官一般会驳回撤销婚姻或离婚诉讼请求，但此类方式并不能化解夫妻间关于生育权的矛盾。

除此之外，针对司法实践中“重大疾病”认定难题，则需构建医学和法律双重认定标准。在医学分类上，绝对生育障碍（如无精症、卵巢功能衰竭）可直接认定为重大疾病，相对生育障碍需结合治疗成功率，比如输卵管堵塞经IVF成功率 $>40\%$ 则不构成重大疾病，对暂时生育障碍则设置2年观察期（参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在法律评价上，需审查隐瞒方的主观认知（是否明知自身生育障碍）、行为性质（是否采取伪造体检报告等积极欺骗行为）及因果关系（生育障碍与婚姻缔结的关联度），并辅以就诊记录、笔迹鉴定、心理评估报告等证据形式。在制度衔接与价值衡平方面，建议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中增设：“婚前隐瞒生育功能障碍的，相对方可参照重大疾

<sup>①</sup> 参见张红：《夫妻生育权冲突及其解决——从妻子私自堕胎引发丈夫索赔案出发》，载《咸宁学院学报》2010年第9期，第25页。

病规定主张权利，但能够通过医学手段实现生育目的除外”。同时在《母婴保健法》中明确婚前医学检查必须包含生育功能评估项目。在裁判理念上，应当审查生育意愿，判断是否存在明示或默示生育合意。然后审查医疗可能性，评估现有技术能否实现生育目的。最后审查婚姻基础，判断生育障碍是否实质影响感情基础。

以上复合型解决方案，既延续了杨遂全教授关于婚姻本质的学理建构，又通过制度创新回应了现代婚姻从“生育共同体”向“情感共同体”的转型需求。在司法实践中，通过法律推定、医学介入、心理修复的多维联动，实现个人生育权保护与婚姻家庭稳定的动态平衡，最终达到《民法典》第 1043 条倡导的“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的价值目标。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法律规则体系、完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强化司法裁判的社会引导功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新时代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提供制度保障。

### （五）其他冲突的解决路径

在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多元解决路径构建中，针对其他非典型冲突，应当遵循平等享有生育权原则、诚实信用与善意行使原则、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相结合原则及利益衡量原则进行系统性规制。以 2021 年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理的“冷冻胚胎处置纠纷案”为例，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形成冷冻胚胎，后因感情破裂就胚胎处置产生分歧，此案典型体现了技术应用型冲突的特征。依据平等享有生育权原则，法院确认双方对胚胎处置享有平等决策权，但需结合实质平等原则考量女性在辅助生殖过程中的身体投入差异，参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 14 条<sup>①</sup>要求双方共同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规定，将处置权行使与后续医疗风险承担相挂钩。诚实信用原则在此类冲突中体现为对医疗过程中意思表示真实性的追溯审查，若存在治疗期间的意思表示瑕疵，应根据《民法典》第 148 条关于欺诈的法律规定重新评估协议效力。

“李梅案”中，输卵管结扎手术的单方决定显然违背《民法典》第 1055 条规定的夫妻平等协商的义务，并且即便政策目标正当，执行程序亦应保障当事人的知情参与权。其次，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政策执行机关履行充分告知义务。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13 条，医疗机构实施避孕手术前应进行风险告知并取得书面同意，而本案手术若存在程序瑕疵（如未明确告知手术不可逆性），则构成对患者知情同意权的侵害，可依据《民法典》第 1219 条追究侵权责任。另外，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相结合原则的适用需突破政策执行的机械性。尽管政策层面规定“已生育子女的夫妻应选择长效避孕措施”具有形式合法性，但实质平等要求关注措施选择的性别影响差异，输卵管结扎相

<sup>①</sup>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伦理问题的，应当提交医学伦理委员会讨论。

较于输精管结扎具有更高健康风险与不可逆性，此种措施选择的性别偏向实质上构成对女性身体权的过度限制。司法审查应引入“最小损害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优先推荐可逆避孕措施，并且在充分告知夫妻双方时实施绝育手术。

上述案例及解决路径表明，非典型生育权冲突的治理需建立“原则引导-类型化处理-动态调适”的三阶模型。通过四大原则确立价值导向，其次根据冲突特性选择适配解决方案，最后建立效果评估与制度修正机制。这种模式既维护了法律原则的稳定性，又保持了解纷机制的灵活性，符合我国解决夫妻生育权冲突，促进人口增长的目标，为新型生育权冲突的法治化治理提供了可行范式。

## 结语

夫妻生育权冲突的解决需要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法律框架，以实现权利保护与婚姻稳定的动态平衡。本研究系统梳理了我国婚姻关系中生育权冲突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样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类型化治理方案与体系化解决路径。研究证实，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本质是婚姻共同体内部个体意志与协作义务的结构性冲突，这种冲突因生理差异、观念变迁与现实制约的多重作用而持续强化。生理构造差异导致女性天然承担更高生育成本，社会观念转型中传统家庭本位与现代个体主义的价值碰撞，以及育儿成本过高等现实压力，共同构成冲突产生的原因。

针对上述困境，本研究创新性地构建了五类生育权冲突类型。合意缺失型、协议违约型、第三方介入型、生理缺陷隐瞒型及其他类型冲突的划分，突破了传统研究对夫妻内部对抗的单一关注。同时，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夫妻在生育事项上履行充分告知与协商义务，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权利冲突。平等享有生育权原则的确立，要求超越形式平等局限，通过倾斜保护机制补偿女性生育付出。在具体路径设计上，研究提出差异化解决方案，针对合意缺失型冲突建立婚姻关系评估，允许情感修复与理性决策。对协议违约型冲突完善违约责任条款与情势变更规则，平衡契约自由与伦理约束。处理第三方介入型冲突时，构建多元利益衡平机制。对于生理缺陷隐瞒型冲突，强化医疗机构告知义务与欺诈认定标准，保障当事人知情同意权的实质实现。

最后，关于生育权的研究仍旧任重道远。未来的研究需在以下方面深化探索，比如跟踪三孩政策实施后新型冲突样态，尤其是高龄生育、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引发的权益纠纷。同时加强跨国生育权冲突的解决机制研究，构建与国际公约接轨的法律适用规则。生育权冲突的法治化治理，最终需在尊重生育自主、维护家庭稳定、促进性别平等三者间寻求动态平衡，这既是民法典时代婚姻家庭制度完善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保障。

## 参考文献

### 一、著作类

- [1]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年版。
- [2]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 [3] 蒋月：《婚姻家庭法前沿导论》，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4] 李冬：《人权视角下的生育权研究——从一个死刑犯的生育权谈起》，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
- [5] 王林清、杨心忠、赵蕾：《婚姻家庭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法官裁判智慧丛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 [6] 孙若军：《身份权与人格权冲突的法律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 [7]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
- [8]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9]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10] 巴霍芬：《母权论：对古代世界牧犬制宗族性和法权性的探究》，新知二联书店 2018 年版。
- [11] [美]阿维娃·奥伦斯坦：《证据法要义》，汪诸豪、黄燕妮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 二、期刊类

- [12] 朱晓峰：《〈民法典〉视野下生育权实现的利益冲突与协调》，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1 期。
- [13] 李建华、徐宇晨：《论私法意义上的生育权》，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6 期。
- [14] 曹薇薇：《单身女性辅助生育的法律限度与规则设计》，载《求索》2024 年第 6 期。
- [15] 张力、江莉：《身份权利保护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规定的机制研究》，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6 期。
- [16] 李海平：《论基本权利冲突结构的范围限定》，载《法商研究》2024 年第 5 期。
- [17] 徐婧，马昕：《人口政策转型时代生育权的差异保护及冲突纾解》，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5 期。
- [18] 余军、林丽：《生育支持政策的权利之维——发达国家的实践及启示》，载《新疆

- 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 [19] 张靖辰：《论单身女性冻卵的权利基础与实现路径》，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 [20] 王新宇：《异源妊娠是女性生育权吗》，载《清华法学》2024年第3期。
- [21] 邵六益：《没有家庭的生育？——单身女性生育权的法理反思》，载《探索与争鸣》2023年第9期。
- [22] 何鹏：《我国新人口政策下生育法律制度的立法优化》，载《荆楚法学》2023年第6期。
- [23] 李倩：《夫妻生育权冲突的内在机理与解决路径》，载《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 [24] 宋健：《从生育登记制度改革看生育权与生育政策的包容性》，载《人口与发展》2023年第3期。
- [25] 刘欢：《生育权的教义学构造》，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 [26] 石佳友：《伦理与法律之间的堕胎权争议》，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 [27] 李倩、张建文：《后民法典时代生育权的人格权地位证成》，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 [28] 张震：《从生育政策到生育权：理论诠释、规范再造及功能定位》，载《当代法学》2023年第2期。
- [29] 张兰兰：《民法典中离婚生育补偿的体系定位与规范构造》，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8期。
- [30] 王雷：《〈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的参照适用法律技术》，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4期。
- [31] 高雪娟：《优化生育理念下女性生育自主权行使研究》，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 [32] 王锴：《基本权利冲突及其解决思路》，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6期。
- [33] 余厚宏：《人类胚胎基因编辑中的权利冲突解析》，载《交大法学》2021年第4期。
- [34] 路正：《论夫妻生育权的性别分离》，载《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
- [35] 陈雅凌：《夫妻生育权冲突之对策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1年第1期。
- [36] 于晶：《单身女性生育权问题探讨》，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
- [37] 王卫：《论我国生育权公法调节的范围和边界》，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10期。
- [38] 张力：《男性的生育权应如何保护》，载《方圆》2020年第10期。

- [39] 薛宁兰:《社会转型中的婚姻家庭法制新面向》,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2期。
- [40] 黄桂霞:《女性生育权与劳动就业权的保障:一致与分歧》,载《妇女研究论丛》2019年第5期。
- [41] 彭诚信、苏昊:《论权利冲突的规范本质及化解路径》,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2期。
- [42] 江彪:《浅析二胎政策背景下夫妻生育权的冲突》,载《南方论刊》2018年第7期。
- [43] 周贤日:《论生育保险促进男女就业平等的功能与路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 [44] 张为易:《死刑犯适用辅助生殖技术的法理辨析》,载《中州学刊》2016年第10期。
- [45] 朱振:《妊娠女性的生育权及其行使的限度——以〈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9条为主线的分析》,载《法商研究》2016年第6期。
- [46] 秦奥蕾:《生育权、“计划生育”的宪法规定与合宪性转型》,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5期。
- [47] 葛先园:《试论代际生育平等权的社会权属性》,载《法学论坛》2016年第3期。
- [48] 王利明:《人格权的积极确权模式探讨——兼论人格权法与侵权法之关系》,载《法学家》2016年第2期。
- [49] 周永坤:《丈夫生育权的法理问题研究——兼评《婚姻法解释(三)》第9条》,载《法学》2014年第12期。
- [50] 李景义,焦雪梅:《生育权的性质及法律规制》,载《甘肃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 [51] 王利明:《民法上的利益位阶及其考量》,载《法学家》2014年第1期。
- [52] 钱锦宇、任璐:《中国智力障碍者生育权的保护与限制研究》,载《残障权利研究》2014年第1期。
- [53] 陈林林:《反思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权利泛化》,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1期。
- [54] 王海山:《论男性生育权及其保护——兼评〈婚姻法解释(三)〉第9条》,载《学理论》2012年第29期。
- [55] 王利明:《我国〈侵权责任法〉采纳了违法性要件吗?》,载《中外法学》2012年第1期。
- [56] 潘皞宇:《以生育权冲突理论为基础探寻夫妻间生育权的共有属性——兼评“婚姻法解释(三)”第九条》,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1期。
- [57] 周平:《配偶间生育权冲突之法律规制》,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 [58] 张学军:《论妻子擅自中止妊娠的损害赔偿责任》,载《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4期。

- [59] 马忆南:《夫妻生育权冲突解决模式》,载《法学》2010年第12期。
- [60] 张红:《夫妻生育权冲突及其解决——从妻子私自堕胎引发丈夫索赔案出发》,载《咸宁学院学报》2010年第9期。
- [61] 王克金:《权利冲突研究中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5期。
- [62] 刘佳:《权利冲突内涵的法理批判》,载《社会科学辑刊》2010年第4期。
- [63] 宋双,徐倩:《权利冲突的解决原则——以华硕名誉侵权案为例的法理分析》,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 [64] 申卫星:《从生命的孕育到出生的民法思考》,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期。
- [65] 邢玉霞:《现代婚姻家庭中生育权冲突之法律救济》,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7期。
- [66] 汪育玲:《论生育权的性质及其法律保护》,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 [67] 湛中乐,谢珂珺:《论生育自由及其限制》,载《人口研究》2009年第5期。
- [68] 王旭霞:《夫妻生育权的实现与救济》,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
- [69] 张继承:《生育权若干争议问题研究》,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 [70] 王歌雅:《生育权的理性探究》,载《求是学刊》2007年第6期。
- [71] 张作华,徐小娟:《生育权的性别冲突与男性生育权的实现》,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 [72] 张平华:《权利冲突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 [73] 王利明:《试论人格权的新发展》,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5期。
- [74] 樊丽君:《生育权性质的法理分析及夫妻生育权冲突解决原则》,载《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 [75] 任广浩,叶立周:《论权利冲突——以利益冲突为线索的考察》,载《河北法学》2004年第8期。
- [76] 周鸿燕:《论女性作为生育权的主体》,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 [77] 刘志刚:《单身女性生育权的合法性——兼与汤擎同志商榷》,载《法学》2003年第2期。
- [78] 李宏规,杨胜万:《生育权利和义务问题》,载《人口研究》2003年第1期。
- [79] 汤擎:《单身女性生育权与代际平等——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0条第2款的非合理性》,载《法学》2002年第12期。
- [80] 刘作翔:《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2期。
- [81] 樊林:《生育权探析》,载《法学》2000年第9期。
- [82] 唐凯麟,龙兴海:《论生育控制和人的权利与幸福》,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

学报》1989年第5期。

## 致谢

行文至此，意味着三年探索之旅即将画上句点。此刻伏案回望，那些在文献迷宫中突围的焦灼、被灵感倏然点亮的瞬间，皆化作成长路上深浅交错的印记。这段学术苦旅的完成，绝非一人之力可及，故谨以诚挚之心向求学路上给予我支持与指引的师长、亲友致以最深切的谢忱。

首当致以最深切敬意的，是我的导师林丽教授。林老师始终以春风化雨之态包容我的稚拙。记忆犹新的是开题阶段，我困于理论框架的摇摆，林老师引导我跳出方法论陷阱，回归研究本质。无论是凌晨时分的亲切回复，还是求学期间的一次次教导，林老师始终以学者风骨诠释“传道授业”的真谛。这份师恩，早已超越学术指导的范畴，成为我未来职业生涯的精神坐标。

其次，感恩生命同行者。父母数十载无言付出构筑了我追寻学术理想的底气，他们的理解与包容让我在迷茫时刻重获笃定；兄嫂的支持和关爱，让我在前行的道路上更加勇敢和坚定；挚友们始终以理性探讨与感性共情相伴，助我跨越研究瓶颈与情绪低谷。

最后，感谢自己始终坚持的倔强。纵有疾风起，人生不言弃。这段旅程的终点亦是新起点，愿携所得智慧与温暖，继续奔赴下一场山海。

提笔终章，忽觉“致谢”二字的分量远非文字可承载。或许真正的感激，在于将所受馈赠转化为继续前行的动力：以更谦卑的姿态面对学术海洋的浩瀚，用更坚韧的步履探索未知领域的微光。愿此篇论文不仅是学业的终点，更是践行学术初心的新起点。

## 作者简介

屈素素，女，1999年11月20日出生，祖籍河南，最后学位为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黄淮学院，研究生毕业于石河子大学，曾在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实习。

获奖情况：

曾获得“河南省高校新闻奖”一等奖和三等奖。

##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屈素素	学制	三年
专业	法律（非法学）	研究方向	民法
<p>学术评语:</p> <p>本论文聚焦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权冲突及其解决路径,婚内生育权冲突是生育权冲突的典型,其根源在于夫妻双方个体自由与价值选择的不同,如何化解这一冲突,学界给予了长足的关注,但因其涉及的利益关系的复杂性,且受社会观念变更和生育科技发展的直接影响,因而在当前法律框架下尚未形成成熟统一的化解之道,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能够聚焦现实问题和理论动态,具有一定的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p> <p>论文系统梳理了生育权冲突的理论基础,结合司法实践进行类型化分析,研究方法得当,逻辑清晰。通过对合意缺失型、协议违约型等冲突的深入探讨,论文揭示了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核心矛盾,并提出了具有创新性的解决原则与路径。研究不仅丰富了婚姻家庭法的理论内涵,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可操作的指导方案,体现了较高的学术价值与应用前景。作者对文献的综述全面且深入,能够准确把握国内外研究动态,论文结构严谨,论证充分,图表数据运用恰当,整体质量不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林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5月25日</p>			